

目錄

壹、	目的.....	5
貳、	法國司法官學院課程	6
一、	法國司法體系概況	6
	(一) 司法官訓練體系	6
	(二) 司法官職位與升遷	7
	(三) 司法官倫理與懲戒	7
	(四) 法國司法體系	8
	(五) 法國刑事案件分類與審理	10
二、	法國民事司法制度	11
	(一) 法國民事制度的核心原則	11
	(二) 法國民事訴訟程序	13
	(三)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15
	(四) 小結.....	17
三、	法國刑事司法制度	17
	(一) 法國公共檢察署的獨立性	17
	(二) 警察與檢察官之間的指揮關係	18
	(三) 告訴制度與被害人保護	18
	(四) 司法警察偵查終結後應提出偵查報告	18
	(五) 起訴裁量制度	19
	(六) 偵查階段檢察官工作內容	19
	(七) 偵查不公開	20
	(八) 偵查法官 (Le juge d'instruction) 制度	20
	(九) 矯正法院 (Correction Court)	20
	(十) 重罪法院 (Cour d'Assise) 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21
四、	法國關於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22
	(一) 家暴案件的初步處理	23
	(二) 家暴案件的司法處理流程	23
	(三) 即時審理 (Comparution immédiate) 程序	23
五、	偵查法官 (Le juge d'instruction) 與冷案	24
	(一) 偵查法官的角色與案件處理	24
	(二) 偵查過程.....	24
	(三) 冷案小組與新興科技的應用	25
六、	自由與羈押法官	28
	(一) 「自由與羈押法官」的職責範圍	28
	(二) 延長拘留 (警察拘留)	28
	(三) 羈押 (與延長拘留不同) 審查程序合法的重要性	29

(四)	審前羈押准駁案例分享	30
(五)	停止羈押.....	30
(六)	精神疾病患者的強制住院	31
(七)	外國人入境與行政收容問題	31
(八)	JLD 面臨的挑戰.....	31
七、	刑事執行法官 (Juge d'Application des Peines)	32
(一)	監禁類型.....	32
(二)	縮刑 (Sentence Reduction Credit)	33
(三)	假釋.....	33
(四)	家暴案件 GPS 追蹤器.....	36
八、	法國少年事件	36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36
(二)	少年刑事案件	38
(三)	少年監禁處遇	39
九、	國際兒童誘拐	39
(一)	概述.....	39
(二)	中央主管機關	39
(三)	相關程序.....	39
(四)	未成年子女訪視	41
(五)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41
(六)	返還與執行	41
(七)	法國民事司法互助	41
十、	法國家事事件	44
(一)	家事法官與少年法官之區分	44
(二)	家事法官的權責範疇	44
十一、	刑事政策—家暴案件 (又稱親密伴侶暴力案件)	47
(一)	家暴案件國際規範及推動背景	47
(二)	家暴的定義與類型	48
(三)	家暴常見控制策略及如何因應	48
(四)	法國國家問卷	49
(五)	法國近年來家暴案件修法及重要政策實施歷程	49
(六)	法國的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50
(七)	家暴被害人緊急電話機 (Telephone Grave Danger)	51
參、	比利時 AIAKOS 訓練課程.....	51
一、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及 AIAKOS 計劃簡介.....	51
二、	比利時司法系統簡介	52
(一)	比利時聯邦體制及多語系	52
(二)	法院架構.....	52

(三)	世界主義管轄權	52
(四)	司法程序時效與挑戰	53
三、	比利時司法官選才與培訓	53
(一)	選才	53
(二)	司法官培訓	53
四、	比利時刑事法體系	54
(一)	犯罪分類	54
(二)	偵查程序	54
五、	分組討論	55
(一)	司法官倫理	55
(二)	監所內性侵案件的處理程序	56
六、	歐洲偵查命令 (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 EIO)	57
(一)	EIO 概要	57
(二)	請求與執行的基本規定	58
(三)	司法審查三時機	58
(四)	挑戰與改進方向	58
(五)	案例分享—加密訊息案例 (法國與荷蘭 JIT 合作)	59
肆、	機關參訪	62
一、	法國巴黎高等法院 (La Cour d'Appel)	62
(一)	建築簡介	62
(二)	法國高等法院 (以巴黎為主) 簡介	62
(三)	司法人員的保密宣誓	64
(四)	恐怖攻擊案件專屬管轄及特殊法庭	64
二、	法國最高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65
(一)	法國最高法院的職權	65
(二)	法國最高法院的案件程序	65
(三)	法國最高法院的庭審程序	66
(四)	評議與判決撰寫	67
(五)	公眾參與	67
(六)	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及各級法院間對話	68
(七)	法院的歷史與象徵	68
(八)	小結	69
三、	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	70
(一)	簡介	70
(二)	硬體環境與設施	70
(三)	犯罪調查部門	71
(四)	警察與檢察官合作模式	72
(五)	警察與其他合作夥伴—性侵害案件為例	72

(六)	反犯罪小隊 (BAC)	73
四、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Le Conseil d'État)	74
(一)	法院歷史背景	74
(二)	法院職能和審級	74
(三)	法院組織與審判程序	74
(四)	案件審理方式	75
(五)	最高行政法院的職權與影響力	75
五、	比利時憲法法院	75
(一)	比利時憲法法院的組織與運作	75
(二)	憲法法院的歷史發展	76
(三)	憲法法院的管轄	77
(四)	歐盟各國憲法法院與歐盟公約或歐洲人權法院關係	78
六、	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78
(一)	情資交換與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LA)	79
(二)	國際合作與聯絡官設置	79
(三)	簡介 JITs (聯合偵查團隊) 並參觀 JITs 會議室	79
(四)	EUROJUST 與 EUROPOL (歐洲警察組織) 的區別	80
(五)	結語	80
伍、	心得及建議	81
一、	推動參與法國司法官學院舉辦之其他主題課程	81
二、	持續推動參加比利時司法官學院 AIAKOS 訓練課程	81

壹、目的

我國司法官學院與法國司法官學院、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友好，長期合作相互遴派適格司法官交換受訓。筆者有幸於 113 年間獲得法務部遴選，參加法國司法官學院「法國司法制度介紹」(Introduction to the French Justice System; Découverte de la Justice Française) 課程及比利時司法官學院主辦的 AIAKOS 訓練課程。

「法國司法制度介紹」課程，由法國司法官學院舉辦，由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贊助各歐盟成員國法官、檢察官參與交換，我國因非歐盟成員國，故由筆者自行負擔學費的方式，參與此訓練課程。課程安排法國法官、檢察官以法國民事、刑事、家事、少事等司法制度為題進行授課，並規劃參訪法國最高法院、巴黎高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警察局等重要機關的活動。此本次課程參加者除臺灣檢察官(筆者)及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外，其餘均為歐盟成員國檢察官或法官，包含：西班牙、義大利、希臘、德國、瑞典、荷蘭、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拉脫維亞等。

除此之外，於參加法國司法官學院訓練課程後，筆者有幸在我國司法官學院的安排下，首度代表我國檢察官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 11 月 4 日至 7 日為期 4 日的 AIAKOS 訓練課程。該課程由比利時司法官學院主責國際事務的 Karin Carlens 法官所主辦，其 35 年檢察官經歷，專注於組織犯罪及國際案件處理，對跨境犯罪的實務操作經驗豐富。

本次 AIAKOS 課程約有來自歐盟各國共 70 餘位學習司法官、新任檢察官或法官，與 70 餘名比利時學習司法官共同參與。筆者有幸成為本課程唯一不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參訓者，除能藉以向各歐盟成員國介紹臺灣外，也能透過提供我國法制及實務經驗，為課程討論帶入不同風貌。

透過參與法國司法官學院課程與比利時司法官學院主辦的 AIAKOS 課程，我國檢察官得以與歐盟各國學習司法官、現職法官與檢察官交流互動。不僅增進對於歐洲各國法制、實務的認識，亦有機會向歐洲各國介紹我國法制及實務運作狀況。透過短期課程增進情誼，助於深化我國檢察官與外國司法官之合作，並為現正進行中或潛在的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紮根。

貳、法國司法官學院課程

一、法國司法體系概況

10月22日上午由榮譽法官 Françoise GUYOT 女士、榮譽法官 Michel DOUMENQ 先生為受訓學員簡介法國司法及訓練體系。

(一) 司法官訓練體系

法國的法官與檢察官職前訓練系統均由法國司法官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ENM）主辦，該學院位於波爾多，負責培訓法國的司法官。

1. 司法考試與錄取：

想成為司法官的人需要參加司法考試，先筆試，後口試，考試範圍除法國內國法外，亦包含歐洲人權法院見解在內的國際規範，錄取率大約為 30 至 40%。

2. 司法官訓練過程：

進入法國司法官學院的學習司法官會接受為期 31 個月的訓練，其中 9 個月在波爾多的學院總部集中訓練，後續需要院檢實地實習。實習的單位涵蓋各種不同的司法官職業，如：檢察官與各種類型的法官（包含：少年法庭法官、執行刑罰法官等，然不包含「自由與羈押法官」（The Judge of Liberties and Detention，JLD），因需具備 10 年的法官資歷方能成為「自由與羈押法官」。實習前，學習司法官需在法院進行保密宣誓儀式。實習時，一般不建議在太大或太小的轄區實習。蓋轄區太大則分工過於細緻，不利於多方見習。轄區太小則案件類型有限。Simon LANES 副院長以負責調查輕罪的警察（gendamarin）為例，法國輕罪警察在受訓時，須至矯正機關見習，以便瞭解自己的職務行為將會為當事人帶來哪些處遇。因此，司法官在實習時可以看到未來工作環境，利於未來職涯選擇。

完成院檢實習後，學習司法官須回到波爾多的學院總部完成第二階段考試並接受排名。排名第一者可以從 200 多個職缺中選擇志願。如少年法庭職缺少，則名次夠前面才有機會獲選。此外，亦不乏學習司法官依家庭所在地選擇志向。每一年，法國司法部司法服務司¹均須確認每個司法管轄區能得到充足人力。甫完成訓練的準司法

¹ The Judicial Services Directorat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s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ivil system

官有 6 個月的期間可以向各法院申請職缺，在正式上任前，各機關會針對各職缺進行專業訓練，完成訓練後將進行宣誓²。2023 年的司法官人數為 8221 人，故新血的需求量很大，前一年度的學院結業生為約 470 多人。

講授至此，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分享該國制度，表示突國須擔任法官滿 10 年方能成為偵查法官（investigative judge），因偵查法官每年案件量約 500 多件，突國認法官需具備足夠經驗方能勝任此職。法國司法官學院和我國一樣採取審檢合訓，西班牙則分享該國採取審檢分訓制度。

（二）司法官職位與升遷

1. 初任司法官：初次進入職位後需至少服務 3 年才能調動，以免職缺變動過大。司法官員的晉升主要依靠經驗和考核標準，特別是經歷 10 年以上年資才能成為自由與羈押法官或小轄區地方法院院長。
2. 法官職涯發展：初任法官於任職約 7 年後可晉為二級法官（2e grade），任職約 15 至 20 年後可成為一級法官（1e grade），接著可以申請大轄區的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的庭長。
3. 透明遴選制度：有意願且符合資格者提升申請成為大轄區的地方法院院長、高等法院的庭長後，所有申請者名單均會公開，由高等司法委員會（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CSM）從候選人名單中進行公開遴選，每一位候選人均需參加聽證（hearing），以確保過程透明並避免裙帶關係，進而挑選出具備管理與領導特質的人。

（三）司法官倫理與懲戒

1. 倫理委員會（ethical committee）：倫理委員會會擔任倫理看門狗（ethical watchdog）的角色，對於司法官倫理進行把關，負責處理違反倫理事件。課程中 Simon LANES 副院長提到一個例子：某律師時常勝訴，經調查後發現與特定法官友好，甚至致贈法官車輛，倫理委員會調查此類不當行為後將製作報告提供給司法部，由高等司法委員會（CSM）決定是否懲戒。在小型法院中，司法官可能選擇自願迴避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案件。2023 年間約有 317 起違反

courts. As such it contributes to the drafting of texts and gives its opinion on draft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oncern the courts. See <https://www.devex.com/organizations/ministry-of-justice-minjust-france-184418>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

² 法國司法體系有 6 至 7 種宣誓，包含先前提及以學習司法官身分進行宣誓，以及此處正式成為司法官前的宣誓。

司法倫理的案件，但僅 14 起案件被提交至高等司法委員會。

2. 懲戒種類：上開案例中的法官經高等司法委員會決定調動至另一個法院，另常見懲戒類型亦包含降級（demoted）、撤銷法官職務等。
3. 案件管理異常是否為懲戒事項？如同許多國家一般，檢察長或院長會檢視案件管理狀況，當結案過慢，會確認問題來源，不見得會懲戒；有時候雖然一時未結案數量多，但案件規模小，不太需要傳喚太多證人或調查太多證據，則可以很快結案。
4. 課程中克羅埃西亞法官詢問，進行個案法官評鑑時，法院院長是否會參與？對此，法國 Simon LANES 副院長表示，此依法院大小而定，如為大法院（如：巴黎或馬賽）不太會，院長無暇參與個案評鑑，但小法院就有可能。德國法官則表示，德國法院的院長會評鑑法官，也有權審查個別法官是否升遷，有些律師質疑此制度，認當法院院長決定法官升遷且兼具評鑑者時，會傾向於給予有意升遷者較好的評鑑結果，並據此詢問法國有無此爭議。法國 Simon LANES 副院長回應，在法國約有 15 個客觀標準以衡量申請升遷者是否適格，確實有些法院傾向於提拔某些候選人，但具有客觀標準，且高等司法委員會（CSM）會是最終決定者，且當事人若不服，亦可對於高等司法委員會（CSM）決定提出申訴。

（四）法國司法體系

1. 法國司法體系主要分為三大司法管轄系統，憲法法庭/憲法委員會、普通法院管轄系統、行政法院管轄系統。當各管轄系統間發生管轄爭議時，包含負面爭議（即二管轄系統均認其無管轄權）與正面爭議（即二管轄系統均認其有管轄權），均由爭議法庭（Tribunal des Conflits）裁決。以下簡述三大管轄系統如下：

（1）法國憲法委員會（Conseil Constitutionnel）：

法國憲法委員會負責進行違憲審查以及涉及選舉爭議事件。法國有關司法管轄系統與行政管轄系統的憲法爭議，均由憲法委員會處理。法國憲法委員會由 9 個成員組成，任期 9 年，每 3 年更換三人。其中 3 人由法國總統（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任命、3 人由參議院主席（le président du sénat）任命、3 位由眾議院主席（le président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任命。

法國在 2008 年修法肯定任何人在個案訴訟中，對於法律合憲性有疑義時，均可請求法國憲法委員會針對法律或命令的「法律合憲性先決問題」（priority preliminary ruling on the issue of

constitutionality) 進行審查，此於修法之初遭批不實用，實際上卻廣泛為民事案件應用，每年約 120 件案件進入法國憲法委員會，部分肇因於「法律合憲性先決問題」於個案中常遭律師用於爭取審判時間。所謂「法律合憲性先決問題」，是指法院審理案件時，當事人可主張某項法律規定違反憲法所保障的自由與基本權。一旦符合受理條件，透過最高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轉介至法國憲法委員會，法國憲法委員會會將做出系爭法律或命令違憲與否的決定，並在必要時廢除系爭違憲的法律或命令。

(2) 普通法院/司法管轄系統 (Juridictions Judiciaires) :

普通法院/司法管轄系統權責在解決私人間紛爭或違反公共秩序行為。具有三個審級，分別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jurisdiction de lere instance)、高等法院/上訴法院 (Cour d'appel)、最高法院/撤銷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法國設有 1 個最高法院、36 個高等法院、161 個地方法院、155 個少年法庭 (成員可能包含學校校長、心理師或社工等專業人士)、210 個勞工委員會 (Conseils des prud'homme, 此為勞工爭議案件的一審管轄機關，由兩個勞工代表，兩個雇主代表組成，而非由專業法官組成。因組成人數為雙數，時常難以取得多數決。曾有見解認為此設計難以解決紛爭，然為維持勞資平衡，此制度不易變更)、135 個商業法庭 (Tribunaux de commerce, 商業法庭為商業案件的一審管轄機關，亦非專業法官所組成。破產、公司解散後相關爭議案件由此法庭進行和解或判決，人民多數滿意判決結果，惟亦可上訴至高等法院) 及 115 個社會安全法庭 (tribunaux des affaires de securites sociale, 多半受理私人間小型爭端)。

有關勞工法庭的設置，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分享該國亦有勞工法院，由 1 個專業法官及 2 個素人法官 (一為勞工代表、一為雇主代表) 共 3 人所組成，較複雜案件則由 5 人所組成。德國法官則分享該國勞工法庭與突國類似，由 3 個專業法官及 2 個素人法官代表所組成。

(3) 行政法院/行政管轄系統 (Juridictions Administratives) : 解決私人與公家機關之間的爭議。具有三個審級，分別為行政法庭 (Tribunaux administratifs)、高等行政法院/上訴行政法院 (Cour administratives d'appel)、最高行政法院/國務委員會 (Conseil d'etat)。

2. 專家與案件處理

專家參與：面對專業技術性較強的案件，如智慧財產、飛航事故、醫學鑑定等，法官需要依賴專家的意見。一般案件不時亦有專家鑑定的必要，如：水泥品質鑑定、彈道鑑定、解剖鑑定、金融鑑識。在法國，專家鑑定報告的費用屬於司法費用，由法院支付而非當事人。法國最高法院有國家專家進行鑑定，高等法院及各地地方法院也設有專家清單名冊，供審判個案需求時參考。縱然專家提供意見，法官仍然負有最終事實決定權力與責任。

臺灣檢察官（筆者）詢問，審判中若出現兩個鑑定報告意見相歧異時，法國法官會如何處理？法國 Simon LANES 副院長表示：確實有可能發生，其在高等法院承審過一個墜機案件，當事人雙方想找不同的專家，此時會引入司法鑑識學校（forensic science college/university）協助提供意見。

3. 專業化法院

法國 Simon LANES 副院長補充道，許多審理專業案件的法院，會聘請醫師加入案件審理，並非擔任個案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的角色，而是協助個案運行。另法國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巴黎恐怖攻擊後，創設跨區域特別的反恐管轄（inter-regional specialized court）。任何涉及恐怖攻擊的案件，無論發生地點在法國何處，均由巴黎法院專屬管轄，以便建立高度專業團隊，花費數月完成相關司法鑑定，由專責反恐案件的專業檢察官負責調查與起訴。對此，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回應，該國亦就反恐案件設置專屬管轄法院，由突尼西亞首都突尼斯法院專屬管轄。

(五) 法國刑事案件分類與審理

法國刑事案件可依嚴重程度分成三類，輕罪（Offense）、中罪（Misdemeanor）、重罪（Felony）。

1.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Offense）：多為行政違規，由警察處理，無需開庭（hearing/l'audience）。
2. 輕罪（Misdemeanor）：法定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事犯罪，由矯正/輕罪法庭（Correctional Court）審理，此類案件量龐大。
3. 重罪（Felony）：
 - (1) 重罪乃法定刑約 10 至 15 年有期徒刑之案件，為最嚴重之犯罪（crime），如性侵、殺人、組織犯罪等，案件往往複雜且審理

時間長，由重罪法院（Court d'Assise）。重罪被告幾乎會遭審前/審判中羈押，羈押期間以 3 年為限，若審判超過 3 年，則需釋放被告。

- (2) 在 2019 年前，重罪法院（Court d'Assise）的判決無法上訴，然在此之後修法為可上訴，案件量因而大增，為了加速案件審理速度，部分退休法官經聘請回任審判，以減輕負擔。重罪法院（Court d'Assise）採取參審制度，每庭 3 至 5 個專業法官外加 6 到 9 個平民參審員。
- (3) 2019 年修法後因案件量過大，為加速重罪審理，重新分類案件，將原先應由重罪法庭參審制度審理案件，重新劃分為輕罪，由專業法官審理。對於某些重大案件，如性侵犯或恐怖攻擊（同時避免參審員害怕遭到報復），採用專業法官審理而非參審。但此重新分類遭到一些性侵害被害人詬病。
- (4) 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詢問，重罪法庭的參審員是否需提供量刑理由？法國 Simon LANES 副院長表示，因量刑涉及個人人格與其他事由，若要判入監服刑，判決中需針對量刑說明理由。德國法官則詢問，在德國參審法院係 3 個專業法官搭配 6 個參審員，不知法國重罪法院在審理時，專業法官和參審員會否座席是否排在一起？法國 Simon LANES 副院長表示，法國重罪法庭的專業法官和參審員會坐在一起審理，過去由參審員決定有罪與否，現在則由專業法官和參審員共同決定有罪與否及量刑。

二、 法國民事司法制度

10 月 22 日下午課程由 Isabelle SCHMELCK 榮譽法官講授，介紹法國民事法原理原則與制度重點。

（一）法國民事制度的核心原則

1. 法官的公正與獨立

- (1) 權力分立：法國的司法制度強調審判獨立，法官不必向司法部報告，並且不存在嚴格的階層結構（hiérarchie）。
- (2) 合議制審判：民事案件通常由三位法官的合議庭審理，以確保年輕法官不會因缺乏經驗而難以作出獨立的裁判。
- (3) 著重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減少案件量，法國推行訴訟外紛

爭解決機制，倡導當事人尋求和解或調解。

- (4) 法官任命：法國法官由高等司法委員會（L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 CSM）任命，但檢察官則由司法部長任命。歐洲人權法院要求檢察官應保持獨立，因此法國司法體系內部期望推動檢察官任命的改革。
- (5) 審判速度與司法資源：

歐洲人權法院曾認定法國民事案件審理時間過長，尤其是勞工和家事案件。這主要因為法國在司法資源上的投入不足，例如，法國的每位法官對應的居民數量和司法預算都低於歐盟平均水平。根據歐洲議會 2022 年統計資料，歐盟平均每居民獲分配的司法預算為 85.4 歐元，占 GDP 0.31%。然而法國僅 77.2 歐元，占 GDP 0.20% 遠低於歐盟平均標準。與其他鄰近較具經濟實力的西歐國家相比，法國人均司法預算亦低於德國 136.1 歐元、丹麥 96.7 歐元、瑞士 254.6 歐元，可詳參下圖。

STATES/ENTITIES

Albania	ALB	
Andorra	AND	
Armenia	ARM	
Austria	AUT	
Azerbaijan	AZE	
Belgium	BEL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IH	
Bulgaria	BGR	
Croatia	HRV	
Cyprus	CYP	
Czech Republic	CZE	
Denmark	DNK	
Estonia	EST	
Finland	FIN	
France	FRA	
Georgia	GEO	
Germany	DEU	
Greece	GRC	
Hungary	HUN	
Iceland	ISL	
Ireland	IRL	
Italy	ITA	
Latvia	LVA	
Lithuania	LTU	
Luxembourg	LUX	
Malta	MLT	
Republic of Moldova	MDA	
Monaco	MCO	
Montenegro	MNE	
Netherlands	NLD	
North Macedonia	MKD	
Norway	NOR	
Poland	POL	
Portugal	PRT	
Romania	ROU	
Serbia	SRB	
Slovak Republic	SVK	
Slovenia	SVN	
Spain	ESP	
Sweden	SWE	
Switzerland	CHE	
Türkiye	TUR	
Ukraine	UKR	
UK-England and Wales	UK:ENG&WAL	
UK-Northern Ireland	UK:NIR	
UK-Scotland	UK:SCO	
Israel	ISR	
Kazakhstan	KAZ	
Morocco	MAR	

Figure 2.1 Implemented judicial system budget per inhabitant (€) and as % of GDP (Q1, Q3, Q6, Q12-1, Q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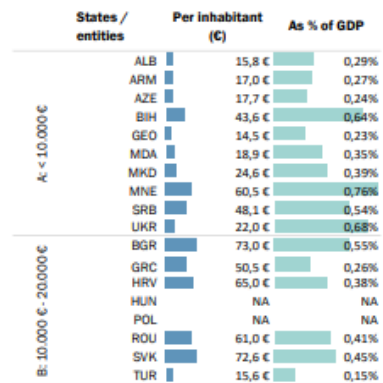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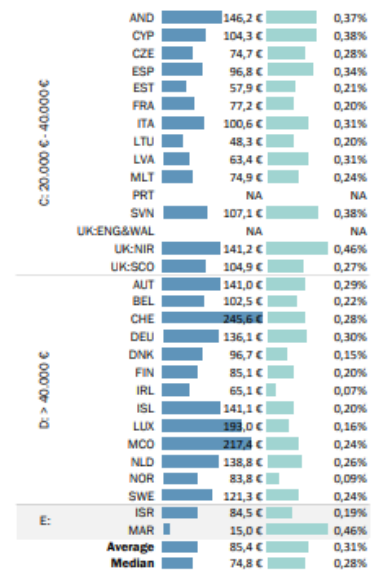


Figure 2.2 Average of implemented judicial system budget by different groups of GDP per capita (Q1, Q3, Q6, Q12-1, Q13)

Group	Per Inhabitant	As % of GDP
A: < 10 000 €	28,3 €	0,44%
B: 10 000 € - 20 000 €	56,3 €	0,37%
C: 20 000 € - 40 000 €	92,1 €	0,30%
D: > 40 000 €	136,0 €	0,21%
Average	85,4 €	0,31%
E: (Observer states)	49,7 €	0,33%



資料來源：European judicial systems, CEPEJ Evaluation Report, 2024 Evaluation cycle (2022 data)

2. 人民享有公開審判的權利

Isabelle SCHMELCK 榮譽法官表示，法國司法強調公眾有權了解司法過程，因此記者可以於審判時在場。然而，媒體報導並不總是完整和準確，人民未必能從媒體報導中得知司法真實樣貌。

對此，西班牙法官分享，西班牙人民過去對於審判程序與筆錄均高度不信任，因此西國在 2000 年時修法，除維持筆錄記載外，針對所有一審民事案件進行錄影，然僅個案律師可以請求調閱影片。此外，某些矚目案件，如加泰隆尼亞獨立案，則進行全程直播，將審判過程播送至電視與廣播媒體。又由於一審案件均全程錄影，當案件上訴到二審時，上訴法院則無需重新調查所有證據，可以調閱一審審判錄影畫面，觀看證人於一審作證時的影像。

波蘭法官則分享，為了消除人民對於司法不信任，波蘭推廣法官到學校宣導司法制度，且民事案件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均需全程錄音錄影。

3. 人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及公平審判的權利

由於歐盟各國使用的官方語言大不相同，人口流動卻相當頻繁，故法國境內許多以他國語言為母語的居民。據此，人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十分真切地彰顯在司法程序中的通譯權。法國司法制度賦予公民有權以自己的母語表達，確保能公平地近用司法程序。

司法雖係由國家支付，但私人必須自行負擔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惟如同許多先進國家，符合資格的法國居民有權申請法律扶助，並根據經濟情況可以獲得全額或部分資助。當地政府如市政府或區域政府提供人民免費法律諮詢。於 2016 年修法後，所有公民可以查詢審判中的案件進度。對此，西班牙法官分享西國訴訟費用需由政府支付，人民則需自行負擔律師費及專家費用。德國法官則分享，德國透過特殊管道選任特別法官審查人民是否可以獲得法律扶助。法國 Isabelle SCHMELCK 榮譽法官則表示，法國設有法律扶助委員會，由該會視個案條件決定當事人是否獲得補助以及補助金額為全部或一部。

(二) 法國民事訴訟程序

1. 簡易程序、中等程序和長期程序

法國的民事訴訟程序根據案件的複雜度，可分為簡易程序 (short circuit)、中等程序 (middle circuit) 和長期程序 (long circuit)。簡述如下：

(1) 簡易程序 (short circuit)：案件事實單純，迅速審結。

(2) 中等程序 (middle circuit)：案件複雜程度中等，法院多被給予兩造幾天時間交換書狀，很快即可達到審理階段。

(3) 長期程序 (long circuit)：

長期程序 (相當於我國通常程序) 中，承審法官會將案件先交由預審法官 (pre-trial judge，預審法官可為合議庭成員，職能相當於我國受命法官) 處理，負責與律師合作，確保案件進入審理階段前已處理相關爭議事項。所有必要的決定多在此階段決定，如：確保案件無不受理事由、整理不爭執事項與爭點等，再將案件交付給審理庭 (合議庭) 進入審理。預審法官做為合議庭成員雖於審前程序 (相當於我國準備程序) 已閱覽卷證而可能產生預斷，但其存在有助於節省審判時間與成本，仍為法國司法制度所接受。若該案件為獨任案件，則此預審法官即為本案審理法官。

民事預審法官制度設置於 1970 年代，在此之前法國民事制度採取糾問制度。預審法官創設後，須確保所有進入審判的證據均須具備證據能力，並可於審判前核發禁制令 (injunction)，確保調查階段完成，甚至可命當事人或證人提出證據及接受訊問，將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納入程序，以確保辯論主義的實踐。在過往，民事訴訟程序較為案件當事人主導，現則移轉典範由預審法官主導。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分享，突國亦設有預審法官，會針對案件提供客觀中立意見報告予合議庭，並會參與合議庭評議；然本於突國法律設計初衷，預審法官不應參與評議及審理，惟實際上預審法官多會參與。對此，西班牙法官分享，該國沒有預審法官概念，民事案件獨任法官會處理所有訴訟資料，無論調查、審理、審判均需由同一個法官完成。

2. 當事人主義與辯論主義

如同當代西方社會司法潮流，法國民事訴訟採取當事人主義及辯論主義。民事小額事件的言詞辯論程序並無強制律師代理，法國 Isabelle SCHMELCK 榮譽法官表示，此在量大的小額訴訟程序時常造成審理的困難。訴訟當事人有義務提出事實上或法律上事實並負有舉證責任。惟當相關證據或事實涉及訴訟標的，法官可以主動調查相關證據，如：命令調查專家證據或鑑定、調查其他客觀證據等，必要時並可採取暫時處分 (interim measure) 取證。暫時處分乃民事程序中唯一不採取當事人對抗主義 (non adversarial procedure)，法院可在一造請求下，未通知他造進行搜索扣押 (如：數位證據)，然因手段激烈，律師應說明此具強制性的暫時處分為必要，且非拖

延訴訟的手段。除了預審法官外，負責審理的本案法官也可以使用暫時處分手段。

在當事人主義程序中，法院的角色即為公正的適用法則。未於辯論中經兩造提出之事實，法院不得自行增列作為判決基礎。但家事案件如離婚事件，在兩造提出的事實之上，法院則可依職權認定兩造未提出的離婚事由。原則上，兩造當事人僅可就雙方提出的事實與證據於審判中進行辯論，然實際上實施言詞辯論時，卻難以避免會納入未經雙方確認的事實，造成審判的紊亂。

(三)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法國民事制度強調訴訟外和解，以降低成本和促進社會連結，目標是以訴訟外紛爭解決為原則，訴訟為例外。四種主要的和解方式包括：調解、訴訟外或訴訟上和解、協作程序（collaborative process）。許多案件亦採取調解先行主義，強制要求當事人於起訴前先試行調解。簡介如下：

1. 和解（conciliation）

地方法院設有和解員（conciliator），多為社會賢達或志工，不乏為律師、退休法官、警察等。和解程序可以由雙方合意或依照法令進行。如為雙方合意，則當事人可於尚未起訴時先與和解員會面，由和解員協調和解事宜。若雙方已進入訴訟程序，可由個案法官與和解員共同合作，進行訴訟上和解程序，和解員在法院設有辦公廳舍，可配合法院安排協助進行和解程序。相較於下方提及的調解制度，和解制度無須雙方當事人支出任何費用。

2. 調解（mediation）

(1) 調解委員須接受專業訓練

與和解不同，調解由調解委員主持。調解委員需經兩年訓練，家事調解委員需要更長的訓練時間，未經專業訓練下，依法不得擔任調解委員。約 20 年前，法國法院開始招募調解委員於法院辦公，訴訟中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時，可暫停訴訟程序，改行調解，此於家事案件中頗為常見。

調解可由當事人自願進行，也可由法院命令強制調解。訴訟雙方爭議常藏匿在冰山之下，調解委員需能找出真正癥結點，方能排除雙方爭議，促成調解成立。因此調解程序往往需要經歷多次，且需時較長。

(2) 調解程序採使用者付費

使用調解程序者需付費，由雙方當事人各負擔一半費用，國家不負擔。以家事調解為例，調解費用約 200-300 歐元，法律扶助可為經濟困難者負擔費用。調解程序雖所費不貲，然考量因調解成立而節省的訴訟成本即以時計費的律師費用，調解程序的費用仍屬划算。

(3) 如何順利推行調解制度

要能在法國順利推行民事調解程序，重點在於調整當事人、法官、律師與調解委員的心態。

首先，當事人須理解到進入司法程序的目的是在於解決爭議，不在於見到法官，若調解委員能透過調解程序解決當事人糾紛，不必然需見到法官才可稱為實現正義。

其次，法官心態調整則是在於，法國仍存在許多法官認為將案件轉介調解乃不負責任地將案件往外推，實則法官應理解有效解決當事人糾紛並使雙方達成和解更能改善當事人生活品質。

末則，許多律師對於案件試行調解興趣缺缺，部分原因在於早期調解委員並未使律師參與調解程序，導致律師對於程序不了解且無意願配合推動。如：在所有權爭議的案件，調解委員縱可以提出很有效且說服雙方的解法，然並未將律師納入程序（按：在我國殊難想像）、詢問當事人時也不讓律師參與，導致程序後續難以進行。為改善此情況，法國目前推動訓練律師參與調解訓練，使律師有機會成為調解委員，並且讓律師更加理解調解程序，以促成當事人和解。

(4) 加強訓練法官擔任調解委員

試行調解時，難免涉及許多難解法律議題的決定，當調解委員不具備足夠法律素養時，其調解成效有限，常遭律師或法官詬病。

為此，考量法官具有法律專業，可針對法律議題聆聽雙方當事人即與律師的意見，為試行調解的絕佳人選。法國司法官學校特別為法官設計調解與開和解庭（hearing）的訓練課程，使自願的現職法官或已退休的榮譽法官得以接受訓練擔任調解委員。

3. 協作程序（collaborative process）

Isabelle SCHMELCK 榮譽法官今年課程特別提到協作程序

(collaborative process)。大約從 15 年前開始，法國推動協作程序，由接受專業訓練的律師參與調解，以減少法官負擔。該制度訓練律師主持調解、增進促進雙方和解的技巧與方法，雙方當事人可在律師面前簽署和解書，由法官同意該和解內容，並僅於訴訟中處理其他未和解的部分。當雙方當事人簽署此和解契約，法院即須尊重，此制度將為律師在訴訟程序中角色帶來重大變革。

此規範制定於法國民事訴訟法中，可作為訴訟前和解使用。若經法院命令開啟協作程序，則此程序需耗時 1 年方可進入訴訟。若由當事人雙方合意請求進入協作程序，則僅需 6 個月即可以完成。此制度設計理想在於減輕法官負擔，然 Isabelle SCHMELCK 榮譽法官坦言，制度實行迄今，僅不到 2% 的律師受過此訓練，多數巴黎律師不知道此制度為何。

(四) 小結

法國現正推動多項改革，以提高民事審判的效率和公正性。對法官的調解訓練、調解員的專業化、以及推廣和解與協作程序，都是改善法國民事制度的努力方向。

總結而言，法國民事制度的核心是以公正與獨立為基礎的法官制度、尊重公民權利的公開審判原則、多元化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及對訴訟程序的精細設計。這一套制度在未來將繼續隨著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和公眾期望而不斷完善。

三、 法國刑事司法制度

10 月 23 日下午的課程，由巴黎地方法院的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講授。

(一) 法國公共檢察署的獨立性

法國公共檢察署早於法國共和存在，屬於古老的檢察署。現代的法國公共檢察署具獨立性。法國檢察官通過國家考試後，接受法國司法官學院辦理的司法官訓練。結訓後，相較於法官由高等司法委員會派任，法國檢察官由司法部長派任，對此存在改革聲浪，期望檢察官任命能更加獨立，不受到行政權影響。不過，檢察官行使職務受到《法國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此某程度仍得確保檢察官行使職務獨立於行政之外。法國在司法倫理監督方面設有專責機構，對檢察官的行為進行倫理監督，從而減少行政干預的風險。

(二) 警察與檢察官之間的指揮關係

司法警察 (judicial police) 在刑事偵查中具有執法與調查的雙重角色。司法警察在檢察署工作，具有司法性質，執行職務受檢察官指揮。檢察官可以指揮司法警察對於證人或被告進行訊問，並有權限制或授權警察對嫌犯進行特定的行動。在檢察官的監督之下，得以確保警察調查行為合乎刑事訴訟法規範。

(三) 告訴制度與被害人保護

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表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申告必須書面為之，故當人民因行動電話遭竊取而向警察申告是並未提出白紙黑字的申告書，檢察官即不能開啟後續偵查作為。縱使現今程序數位化，且提出告訴之人無須親自出庭，然倘告訴人未在申告書簽名，程序即未完備，而依法不能開啟。此外，過去在法國曾因被害人未成年、加害人為家庭成員或職場上司，導致被害人未能及時提出告訴，以至於告訴逾越告訴期間而無從開啟偵查。為解決此問題，法國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被害人無法或拒絕提出告訴時，有關權責之人亦可獨立提出告訴，特別是歧視性案件或道德或性騷擾 (moral or sexual aggression) 案件。

(四) 司法警察偵查終結後應提出偵查報告³

檢察官須本於告訴人之告訴開啟偵查程序，指揮警察調查犯罪。檢察官的任務乃須確保司法警察 (CID) 撰寫偵查報告時，載明告訴人申告事實與對應之證據，並將起訴時擬提出的證據 (如：通訊譯文、監視器畫面轉譯筆錄、證人證詞、被告陳述等) 臚列並描述於偵查報告中，倘證據未經警察寫入偵查報告，則縱使證據內容真實，法院亦不採用為審判之證據。此制度與我國制度大相逕庭，筆者進一步追問：縱然警察未將相關證據寫入偵查報告，檢察官可否將證據與內容寫入起訴書內，供法官作為審判之依據？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回應，法國刑事訴訟法規定，須由司法警察 (CID) 撰寫偵查報告，若無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但具有司法調查員 (judicia investigator) 身分者亦可撰寫偵查報告。司法警察乃經法院授權任命 (於法院辦公)，所撰寫的偵查報告經認具

³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19 條明定司法警察於偵查終結後，須向檢察官提出偵查報告併附相關證據。Article 19: Judicial police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notify the district prosecutor forthwith of the felonies, misdemeanours and petty offences of which they have knowledge. As soon as their operations are concluded, they must send him the original copy as well as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they have drafted. Any document or other instrument related to the offence is sent to him at the same time; the articles seized are held at his disposal. Official records must state the capacity as officer of the judicial police of the person who drew them up.

有證據能力，倘為所撰寫之內容虛偽，須負刑事責任。性質很類似英美法系的宣誓書 (affidavit)，但仍不相同，因在法國出具偵查報告的司法警察無須到庭作證。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進一步表示，由於法律制度的不同，法國與美國、加拿大分享證據時常遭遇困難，因美加時常要求法國警察出具宣誓書 (affidavit)，法國雖可勉強以偵查報告替代，簽署後交付給美加，然法國警察不負有到庭作證義務，最終亦無法依照美加要求而本於宣誓書 (affidavit) 出庭作證。

檢視偵查報告後，檢察官可以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調查，以便提出司法警察於偵查報告中加入新證據，但檢察官不得自行新增證據。此外，法官亦可以命令司法警察蒐集證據。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主導偵查，但係由司法警察訊問證人，由偵查法官進行偵查的案件，也可能有偵查法官自行訊問證人。在法國，偵查法官通常會自行訊問性侵害被害人或兒少被害人，以儘可能降低此類被害人陳述的次數。

(五) 起訴裁量制度

法國檢察官可裁量個案是否起訴或不起訴，此與我國、德國、義大利等採取起訴法定主義不同。檢察官認定個案不符合刑法構成要件後，即有義務不起訴 (dismissed)，此時應通知告訴人，並賦予告訴人再議權。不起訴案件經告訴人提出再議後，原則上由檢察長受理再議，或特定情況下直接向法官提出 (似乎類似我國交付審判制度)。

除此之外，檢察官亦可以基於刑事政策上考量，決定是否起訴。基於此理由的不起訴多半由檢察長之政治決定。為實踐某程度的監督，檢察長需撰寫年度報告說明多少案件未經起訴，並且說明其刑事政策為何。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以家暴案件為例，法國過去 5、6 年家暴情形嚴重，各檢察署採取優先起訴家暴案件的刑事政策，致起訴之家暴起訴案件量增多。據此，統計數據上家暴起訴案件與審判案件量雖增加，此乃肇因於刑事政策優先起訴之故，非事實上的家暴個案增加。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另以施用大麻案件為例，現在法國施用大麻仍屬輕罪 (misdemeanor)，但幾乎沒有檢察官會起訴此類案件，蓋政策上傾向於懲罰毒品販運行為，而非施用行為。

(六) 偵查階段檢察官工作內容

法國刑事案件中，95% 的案件由檢察官指揮偵查，5% 案件由偵查法官指揮偵查。一般而言，檢察官主導偵查，在個案預備偵查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階段，由檢察官決定哪個警察局具有調查權或以口頭或書面授權司法警察調查。任何涉及被告人身自由拘束或財產權侵害的偵查作為，均需檢察官授權。如：司法警察可逮捕傷害或竊盜現行犯，確認

該人身分，若司法警察認該現行犯應受到拘留，則須書面告知檢察官，由檢察官確認拘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歐洲人權法院曾有指示，若檢察官並未提供書面授權或過晚提供，將導致警察實施的拘留成為違法。

值班檢察官每晚需審核 150 至 300 個案件，因案件量過大，為解決此問題，法國現採取警察寄送電郵給檢察官的方式送達，縱個案未必能獲檢察官讀取，但至少可被認定已經送達告知。此新興作法尚有爭議空間，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表示，日後需觀察歐洲人權法院有無反對的意見。

警察拘留期限為 24 小時，並可再延長 24 小時，共計 48 小時，但須以書面聲請檢察官以書面核准。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分享，過去檢察官多會親自查看受拘留的被告，確認主觀上與客觀上有無延長拘留的必要，以及是否遭受警察不法對待。然現因檢察官員額不足，案件量過多，除少年被告外，多數檢察官已不會親自查看被告情形。

(七) 偵查中辯護權

在法國，被告可保持緘默、委任辯護人，然受拘留與羈押的被告無權接觸案件內容，辯護人亦不得閱卷。此點遭歐洲人權法院指正，表示偵查中受到警察拘留 24 至 48 小時的被告，除可保持緘默外，應可免費委任辯護人，並在無旁人在場的情況下，獨自與辯護人交談 30 分鐘。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表示，此歐洲人權法院指示與法國傳統相當不同，蓋法國刑事司法大量仰賴被告自白，此指示遭警察公會反對，但卻受到檢察官支持。

(八) 偵查法官（Le juge d’instruction）制度

法國設有偵查法官制度，此制度乃我國所無。偵查法官是由法國憲法賦權具獨立性的法官，但與警察合作方式與檢察官雷同。在重大及複雜案件，如：殺人、性侵、重大經濟犯罪、組織犯罪、販毒案件等，偵查法官如同檢察官般主導偵查，指揮司法警察，命其傳喚證人、法醫、鑑定人、實施監聽、跟監車輛、執行搜索、囑託醫師或心理師提出鑑定報告等。

偵查法官偵查的案件中，被告一樣有權選任辯護人，享有閱卷權（影印卷證），若偵查法官拒絕，可抗告至上級法院。偵查法官主導的偵查依舊屬於偵查不公開的範圍，但相對具有當事人對抗主義色彩。後續將有完整章節介紹偵查法官。

(九) 矯正法院（Correction Court）

矯正法院管轄刑度 10 年以下的輕罪，如：侵占、竊盜、背信等，法定

刑約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此外，矯正法院亦管轄傷害、家暴、性騷擾、道德騷擾、宗教或性別歧視、誹謗、社群網站上犯罪行為、數位犯罪、仇恨言論等。此類案件的審理在 2023 年後益加頻繁。無論檢察官或偵查法官主導偵查的案件，均有可能起訴至矯正法院審理。

在審理階段，檢察官代表公眾與公共利益，具有兩個最重要的職能，其一為向法院提出證據，其二則為提出量刑建議。矯正法院採取公開審理，辯護人得在開庭前閱卷，審判程序進行時，任何人與媒體均可在場旁聽作為民主的具體實踐。法國人堅信，檢察官本於良心陳述，基於言論自由，沒有任何人能告訴檢察官審判中應如何陳述。因此，在偵查法官主導偵查的案件，檢察官礙於制度要求，縱認未達起訴門檻，仍需提起公訴，但卻可以在審判中為與起訴相反的陳述，甚至請求法院判決無罪。

與我國相同，基於當事人對等與公平審判原則，證據須檢辯雙方均接觸後才能在審判中使用，而未經雙方於法庭辯論之證據或事實，均不得作為審判基礎。在矯正法院審理的案件，被告可由自己或由辯護人代表。檢察官在法庭中的席位安排在法官旁邊，在被告前方，且高度比被告高，但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強調，此不代表檢察官高於被告，但檢察官也不因而與被告平等。

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表示，審判中法院最重要的任務在於判決及補償被害人損害。相較於我國，補償被害人損害並未被視為法院主要任務之一，可見法國刑事司法更加重視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審判中由審判長指揮訴訟，審判長會在審判中證人證詞書面(摘要書面)上簽名，賦予其證據能力而得做為審判依據。審判長於訴訟中訊問被告、決定是否讓檢察官提問、是否讓辯方陳述、指揮筆錄之記載，並於審判終結前，使被告為最後陳述。與我國相同，審判結束後，合議庭進行秘密評議，而後會公開宣判，並會口頭說明刑度理由，可否上訴，當事人和解金額等。

(十) 重罪法院 (Cour d'Assise) 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刑事案件的被告倘涉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之犯罪時，須由檢察官向重罪法院起訴，如：組織犯罪、毒品販運等。惟恐怖攻擊案件屬例外不由重罪法院審理的重罪，目的在於避免陪審員因參與審理而陷於生活危險。重罪法院的審理庭由專業法官與陪審員(亦有譯為參審員，以下統稱陪審員)共同組成。陪審員參與審判反映了法國司法強調公眾參與的重要性。在陪審過程中，陪審員需在法官的引導下聽取雙方證據，並做出判決。

陪審員需為年滿 21 歲的法國公民，沒有犯罪紀錄，具有法語能力，不

排除具法律專業者擔任陪審員，此點與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不同。陪審員需本於自由民主精神審判，若違反法律規定，亦可能負有刑事責任。重罪法庭由 3 個專業法官、6 個陪審員所組成，共同審理及評議，以多數決決定罪責及量刑。3 個專業法官及 6 個陪審員每人一票，票票等值。由於評議需秘密進行，如陪審員洩漏評議過程及內容，可該當洩密罪。

由於管轄案件為重罪，概由偵查法官進行偵查後，向檢察官提出書面報告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審判前，僅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被害人的委任律師）可以閱覽完整卷證，陪審員無法閱覽卷證，而係於審判時方接觸卷證。審判中，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均可聲請傳喚證人。由於陪審員不能事先接觸卷證，需仰賴審判程序中證人作證或書面紀錄產生心證，因此有論者認陪審員因而較易產生無罪心證。就此而言，有認辯方在重罪法院享有多於矯正法院的利益。

除此之外，檢察官在面臨陪審員時，需更加著力於舉證及辯論以說服陪審員產生有罪心證。檢察官在重罪法院的審理程序中，需具體舉證及說明卷證內容，並且規劃訴訟策略，併用法律與情感說服陪審員。檢察官會視需求傳喚承辦警察、專家證人（如：生物專家、法醫等）以向陪審員說明案情；傳喚被害人家屬，以形塑被害人形象；傳喚被告，然被告可選擇保持緘默。

如同傳統法國刑事司法制度，重罪法院亦採取糾問制度，沒有太多時間讓被告為自己辯護，而係花很多時間審問。現為改善許多被告因羈押期限屆尚未審理完成而遭釋放的情形，法國刑事司法制度朝向縮短審理期間的方向改革，旨在提升司法效率，同時確保司法正義的實現。

重罪法庭於評議時，僅可閱讀偵查報告與審判摘要（summary），此二者均為非常簡短的文書，除此之外，陪審員不得閱覽任何卷證，而需仰賴自己的筆記。然而，與之相對的，審判長卻可以閱覽卷證，理由在於法國司法認為審判長是中立公正的。受訓學員詢問，倘若評議後，3 位職業法官均認為被告無罪，而 6 位陪審員認為被告有罪，是否仍判決有罪？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表示，理論上，基於票票等值原則，應判決被告有罪；然而實際上，評議時審判長主導程序，很容易控制評議走向與陪審員想法，雖不符合民主思維與制度設計初衷，然卻是實際上可能發生的情況。

首席副檢察官 Natacha RATEAU 補充，過去重罪法院的判決不得上訴，現已改為可以上訴。然一旦重罪法院判決即可入監執行。又過去重罪法院因由陪審團審理，無須附理由，然現改為須附理由供上訴法院審查。

四、 法國關於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因負責講授偵查法官 (Le juge d'instruction) 及複雜冷案 (les affaires non élucidées) 課程的 Sabine KHERIS 法官稍微遲到, 故本訓練課程顧問 Françoise GUYOT 榮譽法官於 10 月 24 日上午正式課程開始前, 抽空介紹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一) 家暴案件的初步處理

在法國, 醫生在診療受傷患者時, 應詢問其是否為家暴被害人。如果患者確認是家暴被害人, 醫生應通報警方, 由警方到醫院詢問被害人, 或與其約定時間前往警察局報案及製作筆錄。

當家暴被害人向警察局報案後, 警方需將案件報告檢察官, 檢察官會根據案情決定是否開啟偵查程序。若確定為家暴案件, 檢察官會要求被害人正式提出告訴。

(二) 家暴案件的司法處理流程

對於嚴重家暴案件, 法國司法系統會迅速反應。在報案後 24 小時內, 警察會立即對案件展開調查, 並可能拘留嫌疑人。若警方拘留嫌疑人, 需通知檢察官, 並以 24 小時為上限。若檢察官批准, 拘留時間可再延長 24 小時, 共計 48 小時。Françoise GUYOT 榮譽法官特別提到, 現在警察多以電郵通知檢察官, 理論上檢察官應該看信以表示知悉, 然實際上檢察官很可能沒有時間看信。

超過 48 小時後, 案件會進入初步偵查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階段, 檢察官會主導並指揮後續的偵查程序。此階段警察需向檢察官請求准許進一步的偵查作為。依規定, 警察必須向檢察官報告偵查狀況, 檢察官理應回應警察任何請求。

初步偵查後, 若證據不足或犯罪情節輕微, 被告有可能會被釋放。釋放後的被告可能會直接被帶到法院進行即時審理 (Comparution immédiate), 或在後續通知下安排審理。被告經帶往法院後, 檢察官會親自和被告見面, 告知被告可選任辯護人, 並告知即將受審。

(三) 即時審理 (Comparution immédiate) 程序

即時審理程序適用於證據充分且適於審判之案件, 在被告經警方拘留後立即對其進行審判。此乃一種速審程序, 檢察官對於涉嫌犯罪的人於拘留期限屆至後, 向警察法院 (le tribunal de police) 或矯正法院 (le tribunal correctionnel) 提起公訴。即時審理適用範圍包含: 最輕可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輕罪 (délits/misdemeanor)、最輕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現行犯。然不包含涉及媒體或政治的輕罪、重罪 (Crimes) 及少年事件。

累犯極有可能經檢察官選用即時審理程序。一個法官一天可以審理約30件即時審理案件，受審被告常見街頭遊民，無穩定住居所，考量釋放後即可能逃亡，故傾向採取即時審理程序。除此之外，多數案件會另訂庭期，若是重大案件則會進入偵查程序。

五、 偵查法官 (Le juge d'instruction) 與冷案

10月24日上午的課程，由 Nanterre 法院職司偵查，並擔任國家連續與複雜冷案協調員之首席副院長 Sabine KHERIS 法官擔任講者。

(一) 偵查法官的角色與案件處理

法國刑事司法制度認為偵查法官是法官，依法獨立調查，不受任何指揮。檢察官則可能受到上級壓力，因為政客或財團而影響其偵查獨立性，故為了維持重大案件偵查獨立，而設置偵查法官一職。

偵查法官 (juges d'instruction) 主要負責重罪案件的偵查，特別是殺人、性侵、綁架、攜帶兇器強盜、恐怖攻擊等案件。縱使檢察官已開啟偵查程序，若檢察官認為案件過於複雜時，如：毒品販運、企業詐欺、企業背信、多數被告等，也可將案件轉介由偵查法官主導偵查。當檢察官提出由偵查法官主導偵查的正式請求後，會由法院院長指派案件給值班的偵查法官。偵查法官受理案件後會對被告進行首次訊問，確認被告人別、權利告知(如：告知有權保持緘默，但若選擇陳述，則應宣誓據實陳述)、有權選任辯護人。如被告選任辯護人，則在被告遭審前羈押的案件中，辯護人可於閱卷後表示意見，偵查法官聽聞辯護人意見後，若認犯罪嫌疑不足，則可不開啟正式偵查程序，改行協助證人 (temoins assistance) 程序，使該人以證人身分協助個案調查。惟雖名為證人，仍可以委任律師代理。

(二) 偵查過程

正式偵查開始後，被告可以請求偵查法官調查對自己有利證據，或請偵查法官採取必要偵查手段以證明其清白。常見的偵查期間通常為1年至18個月，某些情況下可能延長至2到2年6個月。

正式開啟偵查，偵查尚未終結前，受拘留(上限為48小時，即24小時加上24小時)被告可能受有以下幾種處置：

1. 釋放：如認無聲請羈押原因或必要，則應釋放被告。
2. 附條件釋放：被告在監控下被釋放，並要求其遵守特定條件，如禁止接觸被害人、禁止如酒館之公共場合或定期向警方報到。

3. 聲請羈押：如認有聲請羈押原因與必要，偵查法官可向自由與拘留法官（或稱強制處分法官，juge des libertés et de la détention，又稱JLD）聲請羈押。如：謀殺案。

偵查過程中，偵查法官可訊問證人，若知悉證人身分與所在地，則可逕核發令狀傳喚證人，倘不知證人身分或所在地，則可以核發逮捕令（arrest warrant）。另，由於陪審員不得接觸卷證，故為使陪審員了解被告性格以為量刑基礎，偵查法官可命警察進行人格調查（personality investigation），對於被告周遭親友進行調查。

調查完畢後，偵查法官會將偵查卷宗返還檢察官、將所調查的證據提供檢察官，並決定證據是否已充分而達到起訴門檻。若認罪嫌不足，則會駁回起訴（即為不起訴）；若認被告涉犯輕罪，則由檢察官向矯正法院起訴；若認被告涉犯重罪，則由檢察官向重罪法院起訴。檢察官與偵查法官意見可能不一致，此時仍由偵查法官為最終決定。

對此，臺灣檢察官（筆者）詢問，若檢察官認不應起訴，偵查法官認應起訴，則依前述規定，檢察官應尊重偵查法官的決定而提起公訴。此時，應由何人負責公訴蒞庭？以及倘案件經判決無罪，由誰負責上訴？首席副院長 Sabine KHERIS 法官回應，確實檢察官應尊重偵查法官的決定而提起公訴，且唯有檢察官可以擔當公訴蒞庭，但檢察官可於審判中自由表達自己意見，本其認定請求法院判決被告無罪；案件經判決後，檢察官可決定是否上訴，此時偵查法官無權表示任何意見。蓋案件一經起訴，偵查法官就不能再表示意見。

首席副院長 Sabine KHERIS 法官提到，法國在 20 年前規定向重罪法院起訴的案件需先送請控訴法庭（Chambre d'Accusation）審查，通過後方能起訴。然嗣後認此程序過於複雜，故改為現制。偵查法官主導偵查的案件約 90% 來自於檢察官，另 10% 來自於私人。來自於私人的案件，倘經決定起訴，則由私人擔任「私人控訴者」（private prosecutor，此不宜翻譯為檢察官）。

（三）冷案小組與新興科技的應用

1. 冷案小組

首席副院長 Sabine KHÉRIS 法官除擔任偵查法官外，同時為 Nanterre 法院冷案小組的協調員。在 Sabine KHÉRIS 法官帶領下，近年 Nanterre 法院冷案小組使法國境內最惡名昭彰的連續謀殺犯 Michel FOURNIRET 的前妻開口陳述關鍵細節⁴。

⁴ 有關本案內容，可參考網路新聞：<https://www.connexionfrance.com/news/how-cold-case-unit->

法國於 2022 年成立了冷案小組 (Cold Case Unit)，專門處理複雜且困難的冷案。重大案件在偵查超過 18 個月仍未能找到嫌犯或相關證據者，在獲得個案檢察官或偵查法官的同意後，可將案件轉由冷案小組承辦。該小組由 3 名偵查法官組成，每名法官處理最多 30 件案件，藉由維持合理案件量保持偵查效能。

Sabine KHÉRIS 法官分享，據了解，荷蘭也設有冷案小組，比利時則是將失蹤人口照片放在巴士上，藉以提醒公眾冷案的存在。義大利檢察官與西班牙檢察官均回應，義國警察及西國均設有特別小組處理冷案。

2. 應用新興科技

(1) 基因塑像與遺傳系譜學技術

冷案小組嘗試對犯嫌進行全面性調查，建立犯嫌的生活型態，調查案發期間其任何可能在案發現場的跡象。此外，冷案小組利用最新科技手段來調查冷案，例如：運用基因塑像 (genetic portrait) 技術，通過 DNA 證據重建犯嫌的髮色、眼睛顏色等外貌特徵；或是利用遺傳系譜學 (genetic genealogy) 技術，分析個人 DNA 後，找到犯嫌家族成員 (如：生父、生母、親戚) 或基因來源，再藉基因塑像技術鎖定犯嫌。在 Michel FOURNIRET 案件中，冷案小組將蒐集到的 DNA 提供給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由 FBI 專業團隊協助分析，並透過國際調查委託書 (letter of rogatory，按：性質類似於司法互助請求書) 分析所得完整 DNA 家族譜 (family tree) 提供給法國，藉此找到犯嫌。

羅馬尼亞檢察官詢問：法國會否直接詢問美國分析 DNA 的公司，請其協助分析？Sabine KHÉRIS 法官表示，法國會循官方案道正式向美國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由美國委託合法立案的公司進行 DNA 分析，再將報告透過正式管道提供法國。對此，波蘭法官與瑞典檢察官表示，其等作法亦同。

(2) 被告剖析技術

Sabine KHÉRIS 法官分享，冷案小組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完成許多重要的偵查作為，包含：被告剖析 (profiling)。法國曾選派警察前往加拿大學習被告剖析技術，習得此技術的警察返回法國後，將之應用在偵辦小女孩遇害案件。實施被告剖析的警察

(又稱剖析師, profiler) 會在偵訊室旁的空間, 透過單面鏡觀察訊問被告的過程, 然在實施被告剖析前, 需先告知被告此情。在 Michel FOURNIRET 的案件中, Sabine KHÉRIS 法官為了能夠建立被告對她的信賴, 和一名剖析師合作。剖析師教導 Sabine KHÉRIS 法官, 因 Michel FOURNIRET 是自戀狂, 若欲突破其心防, 必須讓他感受到主導性, 讓其覺得自己比偵查法官優越。為此, Sabine KHÉRIS 法官研究 Michel FOURNIRET 來自何方、喜歡什麼書籍, 並在實施訊問時, 刻意將 Michel FOURNIRET 喜歡的書籍放在桌上, 以博得好感, 使用特殊的談話方式, 讓 Michel FOURNIRET 較願意回答問題。Sabine KHÉRIS 法官表示, 警察若能在拘留被告的 48 小時內與剖析師合作, 以理解被告想法及取得信任, 更能夠問到關鍵事實。

(3) 判斷被害人陳述真偽及閱讀肢體語言技巧

冷案小組自美國習得判斷被害人是否合作及證詞可信性的方式。許多被害人因生活環境、自身利益或其他外部因素考量, 縱使報案仍不願意全盤托出被害事實。此時可觀察被害人陳述內容, 其陳述至少需 60% 以上內容與犯罪或被害事實相關, 若否, 即可能代表被害人說謊或不願意配合陳述。此際應找出被害人說謊或不願配合的原因, 以便進一步突破。此外, 冷案小組亦自比利時習得透過監視畫面判斷肢體語言意義, 進而了解是否需進一步探知及調查特定人。

(4) 應用考古學技術於追查失蹤人口

為了尋找 30 年前遇害而失蹤的被害人, 冷案小組曾與考古學家合作, 使用軍事金屬探測器或其他考古學探測器, 以探測埋藏 30 年的被害人屍體, 蓋被害人所身穿的衣物很可能附有金屬拉鍊。此外, 為判斷挖掘到的物體是否為人骨, 冷案小組與考古學家合作, 應用考古學器具探測骨頭裂縫, 並利用考古技術以刷子或其他專業器具輕巧的處理犯罪現場, 及找到附近的凶器或相關器具。

(5) 利用木馬程式進行偵查

臺灣檢察官(筆者)詢問: 在法國可否利用植入木馬程式方式進行犯罪偵查? Sabine KHÉRIS 法官表示, 在法國只要能取得法官核發令狀即可使用木馬程式進行犯罪偵查。

(6) 測謊技術?

羅馬尼亞檢察官則追問：在羅馬尼亞，警察可使用測謊技術調查犯罪，在法國是否亦然？Sabine KHÉRIS 法官表示，在法國不得使用測謊技術，但據其所知，比利時可使用此技術。

(7) 臥底偵查

臺灣檢察官（筆者）詢問：在法國可否使用臥底偵查技巧？Sabine KHÉRIS 法官回應，僅在毒品販運、恐怖攻擊等特殊案件才可進行臥底偵查，僅警察可依命令擔任臥底人員，一般人民不可實施臥底。又因實施臥底之人為警察，非以犯罪為目的，不會因臥底行為而入罪。

(8) 大體實驗

Sabine KHÉRIS 法官分享，在美國，民眾可於生前同意死後捐贈大體至大體農場（body farm），貢獻於科學及犯罪偵查。在大體農場，捐贈的大體將提供 FBI 進行實驗，藉以獲得更多有關人體的知識。對此，法國也希望能效仿美國。冷案小組現正等待一名因墜樓而亡的九歲小女孩大體，藉以研究自多少高度墜落、以何速度墜落，其身體狀況會如何，並將相關知識提供未來辦案參考。

六、自由與羈押法官

10月24日下午課程由高等法院 Philippe BLONDEAU 法官講授。

(一) 「自由與羈押法官」的職責範圍

「自由與羈押法官」或稱強制處分法官（Juge de liberté et de détention，以下簡稱 JLD），其主要職責是審查與人身自由剝奪相關的各項強制處分，包括：羈押、強制住院治療、監聽票核發、搜索扣押（包含在律師公會主席在場時，JLD 可核准對律師事務所搜索），以及外國人可否入境法國等。隨著立法的發展，JLD 的工作範圍逐漸擴大，涵蓋了從刑事案件到動物管理（如：核准特定犬隻受保護協會的監管）等多方面的議題，這也使得 JLD 的工作日益繁重。JLD 的日常工作包括各種聽審，包含：審前羈押庭、強制住院庭、外國人入境審查庭（此庭處理在機場的外國人是否有權入境法國）等。

(二) 延長拘留（警察拘留）

在法國，警察逮捕並拘留被告後，若居留期限 24 小時內，外加經檢察官同意延長 24 小時，共 48 小時內釐清案情，經向檢察官提出偵查報告

後，檢察官可針對該案直接向法院提出即時審理（Comparution immédiate）。倘尚無法釐清案情，案件則會由檢察官決定是否繼續偵查。若案件較為複雜，檢察官會將案件交由偵查法官進行後續偵查。如檢察官擬自行偵查，且認有繼續拘留被告之必要，則須向 JLD 提出延長拘留聲請。JLD 會透過遠距視訊確認被告身分，告知涉犯罪名，確認身體狀況（如：是否需要看醫生、有無吃東西、是否須轉介醫院治療等）等，視案件嚴重情形，准許延長拘留至 72 小時，如為毒品販運或恐怖攻擊案件，可延長至 96 小時或 144 小時）⁵。

（三）羈押（與延長拘留不同）審查程序合法性的重要性

Philippe BLONDEAU 法官特別強調，雖偵查法官亦為法官，然准駁羈押專屬於 JLD 權責，縱案件由偵查法官主導偵查，仍需向 JLD 提出聲請後，由 JLD 准駁。惟偵查法官亦可採取其他司法控制手段，如：命交出護照、限制出境等方式替代羈押，此於金融犯罪尤為常見。

收到羈押聲請後，JLD 需召開羈押庭。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均須到場，由 JLD 對被告為權利告知，並告知被告偵查法官請求羈押之。此羈押庭需特別留意程序是否合法，如：辯護人是否完整閱卷（需確認辯護人接觸的卷證是否完整）、是否依法傳喚受監護被告之監護人等。於認程序不合法時，辯護人可對羈押決定提出抗告。

1. 被告最後陳述機會

為了強調程序合法性的重要性，Philippe BLONDEAU 法官特別舉了一個親身經歷有關「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機會」的案例：法國羈押庭要求，被告必須是程序中最後陳述者，在一件個案中，Philippe BLONDEAU 法官經確認卷證資料，進行羈押庭供檢辯雙方陳述，並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機會，而後辯護人爭執該案依照法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不應由 JLD 決定，為此，Philippe BLONDEAU 法官在晚間 11 點暫停程序，回到辦公室確認法條，並認為本件有由 JLD 決定是否羈押無誤，於是再開羈押庭後，告知檢辯雙方本件 JLD 有權決定，且諭知羈押。而後辯護人抗告本件羈押程序不合法，因在程序終結前，未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機會。經認抗告合法後，遂遭撤銷羈押裁定。

2. 通知監護人到場

此外，羈押程序中若未通知受監護之成人的監護人（如：被告為受

⁵ <https://www.service-public.fr/particuliers/vosdroits/F14837?lang=en> (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若案件為偵查法官偵查，則此延長拘留可由偵查法官決定。

監護的精神疾病患者) 在場，則羈押庭進行時，卷內沒有監護人的任何紀錄和資料，仍可能使准予羈押的程序不合法，遭辯護人或被告抗告後遭撤銷羈押裁定。

(四) 審前羈押准駁案例分享

1. 高齡腦癌性犯罪者

被告的身體狀況也是 JLD 判斷是否具有羈押必要性的其中一個因子。Philippe BLONDEAU 法官舉例，其曾受理一件高齡腦癌性侵害犯罪者，考量其已屆腦癌末期、無法行走，已屆高齡，且其自述傾向於被(性)侵入，而非侵入他人，甚至當庭陳述希望檢察官以酒瓶性侵他等言論，經 Philippe BLONDEAU 法官綜合考量後，認此被告所涉犯行僅為一年有期徒刑之罪，依其身體狀況無對社會造成危害及逃亡之虞，對知施以羈押並無實益，即諭知不予羈押。

2. 外籍毒販的延長羈押

Philippe BLONDEAU 法官另分享一名外籍毒販的延長羈押的案例。該案被告為 25 歲兩公斤古柯鹼藏匿在體內的毒驢 (drug mule, 即毒品走私者)，在法國沒有固定居所，若釋放恐有逃亡至其他國家之虞，故無法給予羈押替代處分 (即司法控制處置)，故於首次聲押時獲准，並供出住在非洲的阿姨為其毒品上游，並提供在非洲地址。本案由檢察官主導偵查，於 4 個月羈押期滿後 (輕罪審前羈押期限為 4 個月；重罪則為 1 年)，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以持續追查幕後主嫌，Philippe BLONDEAU 法官考量該被告僅是被利用販運毒品的人，無法提供太多上游資訊，且此類犯罪在法國屬輕罪 (misdemeanor)，頂多遭判決 1 年有期徒刑，若續為羈押可能超過刑期長度，縱使釋放後可能因逃亡，Philippe BLONDEAU 法官仍決定不予延長羈押。

(五) 停止羈押

羈押被告隨時可以請求停止羈押，一般而言，重罪約莫羈押 10 個月後，Philippe BLONDEAU 法官會檢視檢察官是否已經偵查足夠證據，是否達到應有進展，若無，則會停止羈押並釋放被告。

停止羈押時，可改諭知羈押替代處分 (即司法控制處置)。對此，西班牙法官詢問，法國有哪些司法控制處置以替代羈押？Philippe BLONDEAU 法官復以：強制工作、強制訓練、禁止出境、限制住居 (特定住居所或特定城市)、強制返家時間、定期向警察報告、具保、強制治療、戒癮治療。JLD 法官可透過調查相關資料與紀錄，以了解被告是

否確有如實遵守上開處分。

(六) 精神疾病患者的強制住院

相較於西班牙法官所分享，西班牙精神病患的強制住院係由民事法官審查，Philippe BLONDEAU 法官表示，在法國，此程序係由 JLD 進行。JLD 因非精神醫療專業，原則上由精神科醫生判斷當事人精神疾病(如：思覺失調症)的狀況，與是否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JLD 的工作在於確認程序是否合法。舉例而言，如因語言不同又缺乏翻譯，導致病人對於醫師的診斷與告知事項未能理解，則屬於程序違法。又如，應通知監護人到場卻未到場者，亦屬程序違法，此均可能導致原強制住院決定因程序違法遭撤銷。惟 Philippe BLONDEAU 法官亦分享，縱然個案中確實以程序違法情形，然若該當事人經評估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明顯危害，則法官仍會維持原有強制住院決定，留由上訴審決定准駁。

值得一提的是，有關精神病患的隔離處置 (isolation measure)，第一次可精神科醫生決定，上限為 24 小時，如隔離超過 24 小時需由 JLD 檢視醫療紀錄後，在 10 小時內核發命令方可續行隔離。

(七) 外國人入境與行政收容問題

1. 外國人在機場等待區尚未入境的情形

JLD 同樣負責對外國人是否應該被允許進入法國進行審查。外國人在機場等待區遭發覺有不得入境事由，因該區尚非屬入境，應由 JLD 決定是否讓該外國人入境。如果該外國人認為 JLD 的決定存在偏見，該決定可以被上訴。上訴後由行政法官為最終決定。

2. 外國人已經入境的情形

法國境內違法居留的外國人會收到行政收容中心 (administrative retention center) 的命令，需依法執行驅逐出境。原則上，非法居留者在等待驅逐出境期間會於收容中心收容，並請其自行購買機票回國。然現今法國非法居留外國人情形嚴重，每天都有外國人驅逐出境的問題，收容中心空間不足，遇無空位時，法國政府僅能放任該外國人流浪街頭。

(八) JLD 面臨的挑戰

1. 工作量過大

Philippe BLONDEAU 法官表達，隨著案件範圍的增多，JLD 的工作量越來越繁重，特別是在處理緊急案件和夜間案件時，JLD 法官往往無法享有正常的工作與生活節奏。民眾對 JLD 的期望也在不

斷增高，這讓 JLD 面臨極大的工作壓力。

2. 精神病院強制住院准駁問題

JLD 在處理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案件時，常常面臨程序上的困難。相較於專業的監護法官 (guardianship judge)，JLD 對精神病患者的情況了解較少，因此這類案件的處理，Philippe BLONDEAU 法官認為由監護法官 (guardianship judge) 主責更為適合。

七、 刑事執行法官 (Juge d'Application des Peines)

10 月 25 日上午的課程，由任職於 CRETEIL 地方法院的 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 (Juge d'Application des Peines，簡稱 JAP) 擔任。Lorraine CORDARY 法官自 2019 年起擔任法國刑事執行法官，並介紹法國的假釋制度、刑事執行及監所情況。依照 2023 年法國刑罰種類統計，約 46% 為封閉式監禁、37% 罰金、13% 替代處遇、3% 教育、1% 對未成年人處遇。

(一) 監禁類型

法國的監所系統可分為封閉式監禁 (secure custody)、開放式監禁 (open custody，如：居家監禁【house detention】與電子腳鐐)。

1. 封閉式監禁

所謂封閉式監禁 (secure custody) 即通常所認知的監獄。自 2020 年 7 月起，全法國受刑人數變多，每個監所每月大約 2 至 3 個受刑人以監所環境不佳為由聲請轉所，但數量不多，最主要係怕轉所失敗後反而遭到監所標籤化。

2. 開放式監禁 (open custody)

開放式監禁允許受刑人在較為寬鬆的條件下，接受人身自由受拘束並進行社會復歸準備。這些受刑人能在特定時間內離開監所，並進行必要的社會、心理治療。

JAP 有權調整矯正法院宣告的刑度，矯正法院亦可宣告以居家拘禁 (house detention) 與電子腳鐐取代入監服刑。法國已實施電子腳鐐監控多時，用以對一些受刑人進行居家拘禁，受刑人每天可在戶外幾個小時，晚間須回到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這些受刑人可以在指定的時間內自由外出，但必須在晚上返回指定居住地。

3. 監禁替代處遇

自 2020 年 3 月起，法國將開放式監禁 (open custody) 更名為緩刑

(probation, 翻譯為緩刑。緩刑、開放式監禁及監禁替代處遇在我國為不同概念, 然法國則結合為一), 並附條件。其條件多元, 包含: 就醫治療 (包含刑後治療)、社區服務等。針對應執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可請求封閉式監禁的替代處遇; 應執行兩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則需服刑一年後, 方能請求替代處遇。

受刑人得與檢察官簽署替代處遇的契約。如違反契約義務, 檢察官可命警察逮捕該受刑人, 於 24 小時內確認有無違反義務, 法官會下暫時性監禁命令 (provisional incarceration order), 並會入監 15 日。在 15 日內舉辦庭審 (hearing) 正式確認有無違反約定, 若有, 則需回到監所進行封閉式監禁。若未能於 15 日內舉辦庭審, 則須無條件釋放, 並通知檢察官。

某些情況下的替代性處遇條件為強制治療。若有證據顯示無須再行治療, 即使尚未屆期, 仍可提前停止治療, JAP 可自行調整此條件, 無需舉辦庭審。

此外, 檢察官亦可書面請求變更替代性處遇條件, JAP 亦可變更條件。若不同意 JAP 變更之條件, 檢察官可以抗告。當發現條件未被良好履行時, JAP 可發義務提醒書 (reminder of obligation) 請受刑人到 JAP 辦公室說明其履行狀況, 並提醒其應落實履行。JAP 每週約會與 10 至 12 名受刑人進行會談, 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亦特別表示, 與 JAP 為評估受刑人條件情形, 與各個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相當重要。過去多為書面文件, 現在則以電子文件為主, 透過電郵核發義務提醒書, 或是與利害關係人聯繫取得資訊。因資訊取得便捷, 過去 15 日才能完成的決定, 現在 1 日內即可完成, 效率極佳。但 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仍提醒, 縱使如此, 法官仍須注意不宜倉促做出決定。

(二) 縮刑 (Sentence Reduction Credit)

法國的縮刑制度根據受刑人的行為來決定刑期是否可縮短。一旦入監, 就有權請求縮刑 3 月, 若表現良好, 則首年縮刑 3 月, 次年開始每年縮刑 2 月。若期間表現不良, 可取消一部或全部的縮刑。過去曾有自動縮刑制度, 現則不採, 而是依賴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此也應加委員會壓力, 必須承擔縮刑後再犯等風險。對此, 希臘檢察官分享其縮刑制度, 該國經同意縮刑後, 會依照被告所在的監所規定而異其縮刑長度。

(三) 假釋

1. 歷史背景

法國的假釋制度起源於 19 世紀末，受歐洲刑罰改革運動的影響。在此之前，監禁的目的是隔離罪犯並施加死刑、監禁或驅逐出境等刑罰。然而，隨著刑事司法理念的轉變，復歸社會與教育受刑人逐漸成為主要目標。

1885 年：法國引入緩刑與假釋制度，旨在為首次犯罪的個體提供重返社會的機會。在 1891 年起，初次犯罪者可暫不入監，由行政權決定是否給予緩刑或假釋。

1958 年：在緩刑與假釋制度實施的約莫 50 年後，法國境內開始討論是否應由法官等司法權監督此系統。因此，自 1958 年起，法國設立了 JAP，由法官擔負起監督緩刑與假釋制度，並直接進監所監督刑之執行，現有約 500 個 JAP；並於 1972 年起由 JAP 主持刑罰執行委員會（Sentence enforcement commission），負責監督監所內的刑罰執行。此機構不僅審查假釋案件，還確保刑罰的適當執行，對受刑人進行持續監控與評估，決定是否因表現良好而減刑。

2000 年：法國出版關於 La Prison de la Santé 的報告，批評當時監所過於擁擠，缺乏足夠的醫療資源與生活條件，對監所的改革起到了推動作用。

2014 年：當時認為遭判決短期刑（1 年以下）者，其入監服刑應為例外，原則上應採取附條件緩刑。因此，法國要求須具有非常充分堅實的理由說明何以要監禁該被告，使得執行短期刑。

2. 假釋制度

根據歐洲人權法院的指示，各成員國應協助受刑人逐漸復歸社會。法國的假釋制度主要圍繞兩大原則：保護社會安全與保障受刑人的復歸機會。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707 條以下的規範，JAP 在審查假釋案件時會考慮：受刑人是否具備社會復歸的條件（包括：其行為表現、悔過態度）、對社會的危險性，以及對被害人利益的保護。

在假釋審查過程中，JAP 會充分考慮被害人的心理與物理安全，並有必要時提供保護性措施。此包含再犯風險，特別是對曾犯下家暴、性侵等犯罪受刑人。JAP 會與被害人協會合作，考量釋放後是否會再次對被害人造成危險。過去 5 年來，法國特別重視防治性侵害犯罪的刑事政策。

3. 假釋之審查

目前刑罰趨勢乃刑罰個人化，並積極審查假釋。受刑人服刑超過刑期一半時，受刑人可申請假釋，請求與家屬會面或相關措施，以準

備社會復歸。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以 CRETEIL 監獄為例，其內有 3 個 JAP。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每週三參加刑罰執行委員會辯論程序 (adversarial debate) 聽取檢察官、典獄長、受刑人及其律師有關受刑人假釋的意見。委員會每次會議約審查 10-15 件假釋案件。

法國於 2014 年修法後，針對遭判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服刑 3 分之 2 後，即應自動審查是否採取附條件假釋，所附條件包含：法院命令接受治療、命找工作、找住居所等。對此，荷蘭法官詢問，若超過 5 年的刑度，將會如何處置？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表示，此類型度不會被自動系統性的審查需否假釋，而須由受刑人自行聲請。如服刑超過 2 分之 1，受刑人可自行聲請假釋，再由 JAP 決定是否假釋。惟倘受刑人超過 70 歲，或其為 10 歲小孩的父母，則無庸等到服刑超過 2 分之 1 即可聲請假釋。

委員會亦可同意對特定受刑人實施測試假釋，釋放受刑人一天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並觀察其是否有違禁行為，用以作為假釋決定的參考。在實施測試假釋時，JAP 承受極大壓力，包含擔心受刑人逃亡或對被害人造成危害。此時，為能做出更加正確判斷，監所復歸與緩刑服務 (Penitentiary Integrati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SPIP) 需提供意見，告知委員會受刑人在監服刑表現等情形，並經 JAP、檢察官、典獄長表示意見後，最終由 JAP 決定是否准予假釋。SPIP 報告內容須涵蓋所有假釋審查必要且重要的資訊，包含：受刑人有無接觸被害人、有無就業計畫 (由警察向雇主確認是否有工作)、有無固定住居所、專家報告 (性侵案件或對兒童犯罪者) 等。

法國對於恐怖攻擊案件設有專門的反恐 JAP。反恐 JAP 會審查恐功案件假釋，再將案件送至高等法院，由三位法官的共同進行假釋審查與決定。另涉犯 10 年以上重罪，由重罪法庭審判者，其假釋應由三個 JAP 所組成的刑事執行法庭 (sentencing enforcement court) 決定是否准予假釋。

檢察官若不服 JAP 的決定可上訴。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詢問，有關 JAP 假釋決定的上訴，由何法院審查？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表示，將由高等法院 (cour d'appel) 的量刑與執行庭 (Chamber for sentence and application) 審查。

4. 准予假釋後處遇

假釋後，部分受假釋者需要政府安排機構安置，如：具毒癮或酒癮等治療與支援者、無家可歸者、無家庭系統支持者。另 JAP 亦可命

於假釋搭配居家拘禁及電子腳鐐，要求受假釋者於一定時間之前返回住居所，若訊號有反覆遲延，則可能會遭撤銷假釋而接續服刑。此時受假釋者仍屬於受刑人，若未能滿足假釋條件，會被視為逃獄。

(四) 家暴案件 GPS 追蹤器

在上開提到的監禁替代處遇條件或假釋條件，家暴案件 GPS 追蹤器是目前法國自西班牙取經的重要替代措施，在法國迄今已經實施 4 年。家暴案件 GPS 追蹤器由被害人持有或設定於被害人行動裝置上，在家暴行為人在被害人附近或靠近特定區域(如：被害人住家或工作處所)時，即會通知被害人。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表示，家暴案件 GPS 追蹤器的應用需經家暴被害人同意，且在實施最初，受被害人協會反對，主因之一為在大城市當中，被害人很容易和家暴行為人處在同一區域，導致被害人時常接獲通知。再者，家暴案件 GPS 追蹤器使被害人變得被動，且感受壓力與歧視，常見被害人於實施幾天或幾週後，即要求移除。因家暴行為人與被害人均一天 24 小時受追蹤，不乏被害人反映感受壓力與具侵入性。此外，依照追蹤器的設計，若家暴行為人忘了充電，則會引發警鈴並通知 JAP 法官，為避免 JAP 法官過於經常接獲通知，後變更僅有因較嚴重的事由觸發警鈴時，方會通知 JAP 法官。現全法國約有 2000 個追蹤器。

羅馬尼亞檢察官詢問：為何警鈴通需通知法官，以羅國為例，僅需通知警察，後續若有必要，再由警察通知法官即可。Lorraine CORDARY 刑事執行法官回應，確實應僅於具有真正風險時，方通知法官即可，且當法官接獲過多通知，又無法即時進行回應，不僅會麻痺系統，且沒有太大作用。西班牙法官則分享，西班牙自 2004 年起實施此電子通知，僅於被害人和被告同在特定空間時，方會引起警鈴。

八、 法國少年事件

10 月 25 日下午的課程，由 NANTERRE 地方法院主責兒少案件的首席副庭長 Christine BLANC 法官主講。在法國，少年與家事案件均由一審法院管轄。巴黎、馬賽與里爾為法國的三大少年法庭，少年案件應適用少年刑事司法法典 (the Code for Juvenile Criminal Justice, 簡稱 CJPM)。法國的少年法庭約 70% 處理兒童少年刑事案件，30% 處理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分享，在突尼西亞不使用「少年犯罪者」(juvenile delinquent) 一詞，而是稱之為「與法律衝突的兒童」(child conflict with the law)。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1. 法國兒少安置制度

依據法國民法第 175 條規定，當兒少面臨危險時，法院可以決定對其進行安置。家事法官在審理時，會考量是否存在危險情況或父母未善盡保護教養義務。Christine BLANC 法官舉例，父母親帶有自殺傾向的兒童去醫院就醫的單一事實，不足以滿足善盡保護教養義務的要求，家事庭法官仍可以決定安置。檢察官認兒少遭遇嚴重危險時，可聲請將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foster family）或安置其他兒童保護處所（foster care placement）。

法國家事法官需要定期訪視兒少安置機構，確保安置環境符合兒少的需求，有些兒少甚至必須被安置至旅館等臨時場所，這類安置往往帶來更多不確定性。Christine BLANC 法官分享，在兒少保護尚非顯學的 90 年代，在 NANTERRE 曾發生一件醜聞。當時法院將幾名少年安置在旅館，少年間因缺乏約束，導致一名兒童遭另名少年刺殺死亡，當時即出現批評，認此類以旅館為安置處所不應存在。嗣後，法國發展出特別中心用以安置 16 至 21 歲少年。此外，為更能使亟需精神治療的少年於安置時接獲應有治療，法國目前正在建置特殊中心，以安置精神疾病兒少。

2. 突尼西亞的兒少安置問題

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分享，在突尼西亞，儘管法制上可尋求兒少安置，但由於成本高昂且缺乏安置家庭資源，該國法官通常自行尋找安置家庭。這樣的安置可能帶來風險，因為某些安置家庭並不總是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3. 法國案例分享—女童安置案

(1) 案例事實及處置：

Christine BLANC 法官舉例，一名 12 歲女童身受精神狀況不佳的母親家暴，與母親關係不佳，以至於在學校學習狀況也不好。Christine BLANC 法官於評估後，命該女童安置於安置處所，女童方逐漸改善在學校的人際關係，並進一步向同學透露遭父親性侵犯的狀況，於情況改善後，Christine BLANC 法官即中止安置，使女童重行與母親同住，然回到母親身邊後，女童就學情況再度逐漸惡化，於是法官再度收到安置請求。

此次，法官詢問女童律師的意見，經律師表示不應再安置，而女童精神科醫師亦稱，女童表示若再實施安置將自殺，惟為女童精神健康、人際關係與學習情況，法官再度准予安置，並請心理專家協助評估女童與母親情形，經專家評估，女童深受母親影響，此際，女童透過律師請求中止安置，當時女童已經 15

歲，經法官傳喚女童到庭，女童表示希望回家與母親生活，並指責法官從不聽她意見，法官因此而中止安置，然迄今仍不知是否為正確決定。

(2) 獨立代理人制度

臺灣檢察官（筆者）詢問，法國家事事件中，兒少有無專為兒少利益的代理人（律師）？Christine BLANC 法官表示，在上開案例中，該名女童有自己的律師，由司法預算出資、律師公會會長指派。

然並非所有案件都會由司法出資幫未成年人委任律師。若兒童僅一歲，並無表達意見的能力，則委任律師並無太大意義。上開個案中，縱女童律師為女童利益向法官表達女童不願回到安置中心，且女童表達將跳樓的意向。法官仍於整體評估後，認為女童留在母親身邊過於有害，不去學校也不與社會接觸，惟有回到安置處所後，情況才有改善。

(二) 少年刑事案件

1. 2019 年新制以加速審理速度

法國的少年刑事案件佔比約 70%。根據 1945 年的法律，這些案件通常需要 2 至 3 年才能審理完畢，這使得處理時間過長，倘案發時未滿 16 歲的少年犯，判決時可能已經 21 歲。

為了改善少年刑事案件的審理速度，法國於 2019 年通過新法，並於 2021 年實施，成立了少年刑事法庭（Cour d'assises des mineurs），審理 16 歲以上少年的重罪（crime）案件。根據此法律，案件的第一次聽審（hearing）必須在法院收案後 3 個月內進行並諭知有無罪，並且在 9 個月內決定刑罰（量刑）。對此，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詢問，若法院未能在收案後 3 個月內審理並為有無罪諭知，會有何法律效果？Christine BLANC 法官表示，不會有何法律效果，但檢察官會要求，法院也會儘可能達成。對於少年法官而言，少年案件的量刑重點不在於客觀犯罪事實，而在於該少年行為的嚴重性。

2. 法國少年刑事案件現制簡介

在法國，刑事責任能力為 13 歲，故未滿 13 歲的兒少犯罪原則上會以兒少保護事件處理，倘為特別嚴重案件，則可例外以刑事案件處理；超過 13 歲者，則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處理。少年犯刑事案件，法定刑依法減半，而 16 歲以上少年的刑事案件現由少年刑事法院審理，法定刑減半，然近年來此減刑規定屢遭質疑。

一般兒少刑事案件由警察進行調查後向檢察官提出，並採取強制律師代理。案件在警察調查階段若有對少年進行司法處置的需求，則由值班少年法官決定是否採取司法控制處置 (judicial constraint) 或施以教育措施。然若檢察官希能聲押，則須向 JLD 法官聲請。

法官在審酌是否採取司法控制處置 (judicial constraint) 時，會聽取被害人意見，通常為簡短陳述，且不經辯論，多由律師代理發言。在收案後 3 個月內決定開庭審理並諭知有無罪時，少年法官即會詢問被害人意見並瞭解其主張的賠償金額。

(三) 少年監禁處遇

在法國，少年與成人監禁在同一個監所，但設有少年專門空間，與成人分開。監所會安排給少年較多活動、教育課程，每人一間房間。當少年年滿 18 歲後，他們將轉入成年人服刑區域，不提供教育，且較為擁擠。許多少年成年後無法適應。

九、 國際兒童誘拐

10 月 28 日上午的課程由法國司法部國際與歐盟民事司法互助部門 (DEDIPE) Amélie Derange 法官、法國司法部國際與歐盟民事司法互助部門 Vanessa El Khoury-Moal 主管與 Guillaume BELLOT 法官兼歐洲司法網絡民事事件國家聯絡人講授。

(一) 概述

國際兒童誘拐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指的是父母或監護人未經合法許可，將未成年子女從一個國家帶到另一個國家的行為。這一行為通常涉及跨國法律問題，需要依據國際條約與司法程序處理。1980 年海牙公約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是解決跨國兒童誘拐案件的主要法律框架，旨在確保非法帶走的兒童能夠迅速且有效地返回其常住國。根據法國司法部統計，國際兒童誘拐案件數量逐年上升，從 2016 年約 200 件至 2024 年超過 500 件。

(二) 中央主管機關

在國際兒童誘拐案件中，每個國家都指定一個中央主管機關來處理此類案件。對於兒童誘拐案件，法國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司法部 (MOJ)，專門負責處理兒童誘拐事宜，不涉及成人誘拐。

(三) 相關程序

在法國，國際兒童誘拐案件的司法處理通常由家事法官專屬管轄。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和其他國家建立平行合作機制，有助於此類案的進行。根據 1980 年海牙公約第 29 條，若一方父母非法帶走兒童，另一方父母可以向被誘拐地的家事法院起訴，請求返還兒童，然此種作法較少被使用，因若被害父母沒有該國國籍，則難以獲得法律扶助。另一作法則是，由被害父母或律師向自己國家的中央主管機關（如：司法部）提出聲請，再由該國向受請求國提出聲請。

1. 法國與其他歐盟國家

在歐盟國家間，各國可直接適用海牙公約規範，填寫資料並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傳遞文件，這使得歐盟國家之間的合作相對順暢。

Amélie Derange 法官舉例：若奧地利籍的 A 先生的子女被其前妻非法帶到法國里爾，A 先生可以在 E-JUST Portal 上填寫返還申請表，並附上必要的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明、經翻譯為法文的法院判決、學校或社區證明以證明子女原於奧地利生活、子女照片、向奧地利當地警察報案紀錄（子女遭誘拐）等，向奧地利司法部提出，再由奧地利司法部直接向法國司法部提出請求，法國司法部即回將案件交付給 Amélie Derange 法官。

2. 法國與非歐盟國家非歐盟國家

與非歐盟國家的司法合作則更為複雜。若國家加入海牙公約，如：奈及利亞，則可透過海牙公約管道進行。若無加入海牙公約，但存在雙邊條約，如：阿爾及利亞，則依據雙邊條約約定處理。此類案件通常需要更多的外交和司法互助管道協調。

3. 海牙公約的限制

海牙公約僅針對 14 歲以下兒童，故若遭誘拐子女已超過 14 歲，則不適用之。遇此情形，Amélie Derange 法官會將案件移轉給有管轄權的檢察官。以上開奧地利籍 A 先生案件為例，Amélie Derange 法官會將案件轉給奧地利檢察官說明案情，由其承接後續程序。若個案該當國際誘拐要件，則將請警察傳喚位在法國里爾的母親確認是否願意返還子女，若不願意，則會將此情告知在奧地利的 A 先生，詢問其是否有意願將案件交付給法國民事法院法官管轄，由法國民事法院進一步安排聽審程序。此外，Amélie Derange 法官表示，若文件資料不足時，亦會要求請求國補足。

一旦程序開始後，主張誘拐的被害方父母可以請求法院准許特定處置，如：禁止出境 15 天，以避免未成年子女遭移置到其他國家。被害方父

母可以向家事法庭請求確認誘拐方對未成年子女的移置 (removal) 行為是否違法，另一方則可主張例外合法的理由 (如：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被害方父母家暴、酗酒等)，家事法庭則可基此理由不允許將未成年子女返還予被害方父母。另外，若移置行為已經超過一年，未成年子女已與受移置地產生聯繫，家事法庭亦可決定不予返還。

(四) 未成年子女訪視

臺灣檢察官 (筆者) 詢問，在程序期間，法國如何協助外國籍父母進行子女訪視？在法國由檢察官主導子女訪視，檢察官可以要求社工去確認未成年子女狀況。Amélie Derange 法官表示，以上開個案為例，其會與奧地利中央主管機關對口聯繫，確認 A 先生是否在法國擔任當事人，並委任律師。在某些情況下，誘拐方實為家暴被害人，利用誘拐方式離開家暴加害人即誘拐案的被害人。此種狀況，檢察官可以不安排訪視，也可不安排聽審 (hearing)。

(五)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依照海牙公約要求，法官於判斷是否返還未成年子女時，需聆聽未成年子女的意見，並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最和平的解方為雙方調解。Amélie Derange 法官以法國與摩洛哥案為例，該案中父母雙方均選擇一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約莫 8 個月後，摩洛哥籍母親就自行帶未成年子女返回法國，而無須再透過法國司法程序解決紛爭。

(六) 返還與執行

若案件決定返還兒童，檢察官會協調當地警方，確保兒童被安全交付給另一方父母。通常，警方會協調學校和家長，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交接。以上開案件為例，檢察官會詢問 A 先生可否親自來法國接小孩，在何處停留、何時接送等細節，並會請 A 先生與里爾警察聯繫，請警察協助聯繫學校，由警察向校方說明情形，並請學校老師將小孩帶到校長辦公室後，交付給警方，再由警察將小孩交付給父親，前往奧地利。Amélie Derange 法官特別提醒，於執行返還未成年子女時，需特別注意小孩的狀態。

(七) 法國民事司法互助

法國司法部國際與歐盟民事司法互助部門 Vanessa El Khoury-Moal 主管分享，法國司法部民事司法互助部門下設家事合作科 (涉及兒少保護及任何與家事相關之合作)、民事合作科 (原則由歐洲理事會資助)、協商小組 (自 2024 年開始運作，由一個法官與一個律師組成，外交部亦會涉入，進行跨國民事事件協商事宜)。

法國司法部國際與歐盟民事司法互助部門案件大宗依序為：兒少保護、返還遭國際誘拐之兒童、訪視、民事與家事國際合作、KAFALA 案件等。收案中，約 4 分之 3 來自於非歐盟國家，4 分之 1 來自歐盟國家。在歐盟國家間，已無需透過正式司法互助請求，即可提供協助。Vanessa El Khoury-Moal 主管分享，歐盟國家間成立跨領域網絡，若有相關議題問題，其部門可直接回應，若無法由該部門解決者，則轉介給適合的當地(法國各地)聯絡窗口，由當地聯絡窗口回覆給法國國家聯絡窗口後，再回覆給詢問國。以下針對常見或特殊案件介紹：

1. 葡萄牙案—程序移轉

在國際兒童誘拐案件當中，民事司法互助相當常見。Amélie Derange 法官舉法國、葡萄牙案為例。該案由被害人在葡萄牙起訴後，由葡萄牙向法國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請求法國協助取得社工對未成年子女進行的訪視報告。此時，法國司法部會將案件轉交給馬賽當地家事法庭協助執行，由法院請馬賽當地社工機構調查未成年子女的健康及社會生活狀況，並在三個月內完成報告。同時，馬賽家事法庭可請學校報告未成年子女在學校狀況，並將相關資料轉請法國司法部提供給葡萄牙。倘經探詢，兒童不願回到葡萄牙，法國除將此情告知葡萄牙外，亦一併詢問葡方是否有意將程序移轉到法國，倘是，則葡方須於 6 週內向法國提出移轉程序請求，經法方同意後，則由法國接續辦理此案。

Amélie Derange 法官特別分享，此種程序移轉的規定極具效益。因各國均有各自保護兒童制度，較能監督並處置個案，經程序移轉後，便毋庸將葡國兒童保護制度轉換為法國制度，而可逕以法國制度進行兒童保護。經程序移轉的案件，會由 Amélie Derange 法官所屬司法部部門與兒童保護部門共同辦理。

2. 摩洛哥 KAFALA 監護制度

(1) 摩洛哥 KAFALA 監護制度

摩洛哥的 KAFALA 制度是一種基於伊斯蘭法的兒童監護制度，旨在為被遺棄或無人照顧的兒童提供替代性的家庭照護。該制度受 2002 年 6 月 13 日頒布的第 15-01 號法律規範，該法律詳細規定了成為兒童合法監護人的特定程序。

在摩洛哥，KAFALA 並不同於收養。根據該制度，監護人(kafil)，多為親戚或機構，承擔兒童(makfoul)的監護，包含養育和教育責任，但兒童的生物學父母身分並未被法律上終止。此監護通常存在於未成年階段，但亦可持續至成年。

摩洛哥的 KAFALA 制度提供了一種法律框架，允許個人或家庭在不改變兒童原生法律身分的情況下，為需要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環境。然而，該制度在跨國情境中可能引發複雜的法律問題，特別是在不承認 KAFALA 的國家。因此，國際間的合作和協調對於確保 KAFALA 安排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至關重要。

(2) 法國與摩洛哥之間的 KAFALA 案件審查流程

法國司法部於 2022 年間僅收到 2 件 KAFALA 案件，到 2023 年則增加到 150 多件。Amélie Derange 法官忖度其可能性，或為法國境內摩洛哥移民增加，或為正式收養程序太慢而當事人改行 KAFALA 程序。

Amélie Derange 法官分享其所承辦的個案，該案 KAFALA 程序的聲請人（請求成為兒童的 KAFALA 監護人）在摩洛哥法院提出聲請，要求成為一名 8 歲兒童的 KAFALA 監護人。該兒童目前生活在法國，且倘此 KAFALA 聲請經准許，該兒童將從法國移居摩洛哥生活，故摩洛哥法院為能取得在法國的相關資料及法國有關機關的意見，需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向法國司法部提出請求。

兒童的父母均為穆斯林，且居住法國，經 Amélie Derange 法官審核個案確實涉及跨境因素，則會受理。法國司法部會在摩洛哥方請求下，協助取得相關資料，如：與兒童狀況相關資料：醫療健康紀錄、出生證明及棄養背景、兒童父母的意見，並提供摩國。法國主管機關為能提供意見，會綜整相關資料，請摩國提供有關監護人家庭的資料（如：監護人出生證明、財務狀況報告、是否有為小孩準備獨立房間及必要生活設施、面談報告【包括申請人監護動機】），並在法國對於兒童家庭進行實地調查與訪談後，以小孩的最佳利益為核心考量，進行審查及出具結果報告，審查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透過法國文件系統提交給摩洛哥主管機關。若法國不同意該 KAFALA 的聲請，摩洛哥法官需受該決定拘束。

倘聲請人對此決定不服，救濟管道可先請求 Amélie Derange 法官所屬部門主管（Head of the Department）重新審查該決定。若複查結果維持原決定，聲請人可向法國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由行政法官決定是否支持或撤銷該決定。

突尼西亞的學習司法官分享，做為穆斯林國家，該國未成年監護制度區分兩個系統，一為 KAFALA 系統，性質屬於由公證

人見證的契約。另一為收養系統。

十、 法國家事事件

10月28日下午的課程由BOBIGNY地方法院代理首席副院長Amandine DE LA HARPE法官介紹法國家事事件及核發保護令。

(一) 家事法官與少年法官之區分

在法國，兒少相關事務，家事法官(juge aux affaires familiales)與少年事件法官間分工明確。家事法官處理涉及兒童親權(監護權、訪視權)等家事事件；少年法官則負責兒少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家事法官在處理兒少相關的家事事件時，若遇有兒少危險事件，會轉介給檢察官；反之，檢察官若認個案有必要，也可以轉介案件給家事法官受理。少年法官涉及長時間的監督個案家庭狀況，確保風險消失，因此，少年法官對於個案家庭風險掌握度很高。據此，家事法官會與少年法官合作與溝通，以便在自己受理的家事事件個案中，得以完整了解個案家庭及兒少狀況。

若少年法官認為個案對於兒少有風險，其決定會優先於家事法官。舉例而言，若兒少在安置中，即便家事法官決定兒少要和父母同住，兒少仍須與安置家庭同住，以確保兒少在危險情境中能優先獲得保護。

(二) 家事法官的權責範疇

1. 離婚事件

在正式審理前，法官會請兩造律師交換書狀及證據，審前程序至少需十幾個月才能完成，約11個月左右才能排進第一次開庭期日。

在言詞階段，法官會傳喚夫妻雙方到庭，並強制律師代理，必要時可諭知暫時性處分(provisional measure)，如：命令分居及安排未成年子女的暫時性處置。

Amandine DE LA HARPE法官分享，如夫妻雙方對於離婚條件達成協議，則其協議能在很快時間內完成認證並離婚。然若涉及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則會耗時許久。此情形與我國類似。

2. 非離婚事件

非離婚事件的言詞審理不需律師代理，法院會先以郵件通知被告出席；若被告未出席，原告可請求法警協助送達，案件繫屬後約8個月方能排入第一次庭期。

3. 家暴案件及核發保護令

(1) 核發保護令

2024 年截至 10 月底為止，BOBIGNY 地方法院受理約 440 件，約 62 件不受理（包含撤回），68%准予核發保護令。

保護令聲請人向法院收文處（registrar office）提出聲請書，並一併提供支持文件。家事法官須在收到保護令聲請後 6 日內決定是否核發保護令。Amandine DE LA HARPE 法官分享，其在收到聲請書後約 2 日內會傳喚被告，被告可請求法律扶助，由國家支付律師費，以協助被告辯護，約第 3 日或第 4 日開庭，第 6 日即核發保護令。因案件量多，家事法官幾乎每天都會安排開庭，若未能在收案後 6 日內核發保護令並無任何罰則，但家事法官會儘量遵守此規定，以便能及時核發保護令給被害人。

若被告未到庭，經請法院法警協助送達後，被告仍下落不明時，若有相關證據釋明被告有因暴力行為而對被害人造成危險之可能，法官仍可核發保護令。此際，保護令可禁止被告進出未成年子女學校、限制其行使親權、限制被告訪視未成年子女權利、於具備充分理由後，亦可禁止被告接近未成年子女人身或其住居所。被告若違反保護令，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但僅屬於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輕罪。由檢察官起訴，但法院很少會判到最高刑度 2 年。

自 2024 年起，保護令效期自 6 個月延長到 1 年，可以更新內容或延長至 1 年 6 個月至 2 年，亦可提早終止。這種彈性延長的機制使得被害人得到更持久的保護。

突尼西亞學習司法官分享，該國保護令須由法官於受理聲請當日決定，效期為 6 個月，得附理由延長一次。保護令核發全然由家事法院決定，被告不能上訴。

(2) 家事法院與矯正法院及被害人團體合作

矯正法院法官審理家暴案件時，倘涉及保護令違反事實，則會詢問家事法官保護令效期。此外，家暴案件亦可能涉及父母喪失對未成年子女，故家事法院與矯正法院為此經常聯繫。此外，法國的家事法院法官與民間被害人保護組織也經常合作，如：Observator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VF)⁶。

⁶ 相關資訊可參考此網站：<https://oivf.seinesaintdenis.fr/en/>（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15

(3) 羅馬尼亞暫時保護令制度與送達

羅馬尼亞檢察官分享，該國警察可核發暫時保護令，須由檢察官於核發後 48 小時內同意，再向法院提出通常保護令的聲請。如情況緊急，法院可在未經傳喚被告的情況下，核發保護令。該國多數案件由警察核發，警察須根據當下情況填寫制式問卷並評分，達到特定分數後，警察即須核發保護令，成效極佳。若無緊急情況，被害人則直接向法院聲請即可。法院開庭通知的送達可採取任何方式（如：信件、電郵），只要能確定被告收悉即可，甚至可以寄發通知到被告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留言方式，留下電話號碼供被告聯繫法院。

關此 Amandine DE LA HARPE 法官表示，在法國必須紙本送達，不可使用電子郵件送達（包含開庭通知），且僅可由法警或警察協助送達至被告住所，某些法院則以掛號信送達，送達成本相當高，且無法確定被告是否到庭。因此，多數保護令案件中，被告並不會到庭。若法國採取與羅馬尼亞一樣的送達規範，或許會有更多被告到庭。

4. 定未成年子女親權

(1) 相關程序

在法國，父母親或第三人可聲請法院准許將父母對子女的親權全部或部分委託予他人行使。法院亦可在未成年子女父母死亡後，確認未成年子女繼承遺產內容，並為未成年子女選任適合的監護人。

Amandine DE LA HARPE 法官分享，一般而言，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案件在首次開庭時，家事法官會命進行相關調查，如：命社工或家事調查員前往父母家進行訪視並提交報告、命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針對所有家庭成員進行評估並提交專業報告、請社會福利機構提出建議或協助。在第二次開庭時，家事法官會根據所有調查結果和報告，作出裁定。家事法官的任何裁定都不是最終決定，若有新事實或情況出現，可以根據新的證據重新定親權。

(2) 納入未成年子女意見

於未成年子女請求時，家事法官可親自詢問或指派兒童調查員對未成年子女進行面談，以聽取其意見。如果未成年子女年紀

太小而缺乏判斷能力，法官可以拒絕詢問。法律未規定具判斷能力的年齡，但法官通常認為 8 至 9 歲或更大方具有此能力，有時 7 歲的兒童若有事證顯示其能理解當下狀況，亦可聽取其意見。聽取未成年子女時，該子女會由律師陪同，該律師由律師公會委任，無論父母收入狀況，這項服務都免費提供給未成年子女，以便能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提供協助。

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時，會安排在法官辦公室，而非法庭，且法官不會身穿法袍。陪同未成年子女的人員會由未成年子女的律師於開庭（即聽取意見）前安排好，有些會事先與未成年子女溝通，並由律師陪同。巴黎法院設有全職心理師，會出席此程序。其他法院並無此類服務。Amandine DE LA HARPE 法官特別強調，法官應告知未成年子女其意見會被聽取，但並不是由其作最終決定，因未成年子女時常面臨須對父母親忠誠的壓力，以為自己有義務決定跟隨哪位父母，但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未成年子女不應承擔此壓力。

(3) 調解 (Mediation)

於必要時，可引進家事調解員，以促成家庭成員間和解。然倘案件涉及暴力，則不適用調解程序。涉及兒少的調解員須受到特別訓練，非由法官親自進行調解。

十一、 刑事政策：家暴案件（又稱親密伴侶暴力案件）

10 月 29 日上午的課程，由榮譽法官 Françoise GUYOT 講授。

(一) 家暴案件國際規範及推動背景

1970 年代：早期歐洲各國警察對於家暴案件態度消極，認為是家內、私人事件，期待家暴當事人能自行和解。歐洲的婦女團體率先倡議將家暴行為視為刑事犯罪，並開始呼籲警方和檢察體系將家暴案件納入正式調查與起訴範疇；並針對家暴案件的報案與受理，積極倡導針對警方、檢察官的專業訓練，以改變他們對家暴的消極態度。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是聯合國針對婦女權益的國際公約，要求締約國消除各種基於性別的歧視，家暴行為被納入該範疇。CEDAW 要求各國建立相應的法律、政策，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

1980 年代：婦女團體在西非推動禁止女性割禮等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1989-1991 年：在此期間，民間倡導家暴案件的社會覺醒，並提倡居民聽到社區內的家暴聲音後，應積極報案介入。同時，婦女團體強調每個社區警察局應有專責家暴案件處理人員，以便在地化的應對。

2007 年：婦女團體透過持續資金投入推動相關運動，規劃三年計畫募資，於 2007 年舉辦全國性活動，設置家暴專線，於接獲家暴案件通報後，立即轉接至最近警察局以便及時處理。

2014 年：歐洲理事會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又稱伊斯坦堡公約。

(二) 家暴的定義與類型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法國將家暴行為列入刑法。家暴包含多種暴力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暴力（藐視、羞辱等）、精神暴力、經濟控制、肢體暴力、以及性暴力。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法國在 2010 年將精神暴力及道德暴力納入家暴的範疇，強調非身體傷害的暴力行為對被害人的深遠影響。

在家暴案件中，高度仰賴醫師製作的診斷證明書及就醫紀錄作為詳細的身體與心理創傷證據。此外，專業人士（如心理師）專業報告亦可佐證家暴行為造成損害，特別是有關被害人的心理健康狀態。

(三) 家暴常見控制策略及如何因應

1. 常見家暴中行為人所採取控制策略

- (1) 孤立被害人：迫使被害人失去社會與家庭支持，例如：禁止他們聯繫朋友或家人，進而讓被害人在遭受羞辱、壓迫時，無所依靠。
- (2) 轉換罪惡感：加害人透過心理操控，使被害人感到內疚，進而自責。
- (3) 恐懼控制：使用威脅、恐嚇等方式，讓被害人對反抗產生恐懼。
- (4) 危險製造：持續施加威脅與暴力，將被害人置於長期的恐懼狀態。

2. 醫療專業介入以積極發現隱藏家暴事件

許多被害人不會主動透露自己是家暴被害人。甚且，被害人的家人為維持在家中中立態度，時常不會支持或幫助被害人，而長期忽視家暴問題。文化問題可能導致被害人困於家暴環境，例如：在安排婚姻的文化下，被害人常被要求隱忍，且不得離開家暴環境，否則

會被視為家族恥辱。

據此，醫生診療時發覺有家暴跡象時，透過專業訓練，向患者提問以了解對方是否為家暴被害人；專業訓練有助於醫生辨識患者的反應與回答，進而確定是否存在家暴問題。

3. 加強對家暴目睹兒的保護

當父母對孩子施暴時，司法會介入保護兒童權益。然若司法未能積極介入保護目睹家暴兒童，則不能建立全面的兒童保護網。父母之間的家暴行為會對孩子造成重大心理影響。兒科精神醫師研究更顯示，孩子身為家暴被害人的心理創傷，有時不如目睹父母家暴行為所受的精神損害來得嚴重。因此，法國開始重視對於目睹兒的照護，增加醫療支出預算，以涵蓋對目睹家暴而受創兒童的心理醫療照護。

(四) 法國國家問卷

法國針對 20-59 歲女性進行問卷調查，統計出約 10% 的女性曾遭受親密關係對象（包含現任、前任或分居伴侶）的暴力行為，其中多數暴力事件發生在家庭內。

此問卷調查結果造成公眾譁然，法國內政部因而成立被害人部門（Victim Unit），由警官（Gendarme）負責管理，警示並報告法國境內針對女性的既遂與未遂殺害或暴力行為。根據統計數據，2023 年間，全法國死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共 118 名，遠多於男性 27 名。其中死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男性中，亦有因家暴被害人基於正當防衛而殺害者。Françoise GUYOT 榮譽法官分享某重罪法院（Cour d'Assise）審理案件中，一名女性基於正當防衛而殺害施暴的男性伴侶，後獲判無罪。此外，統計資料顯示，法國家暴女性受害者的年齡中位數為 43 歲

(五) 法國近年來家暴案件修法及重要政策實施歷程

1. 1994 年

修法將家暴的對象明確擴展為伴侶。家暴暴力若情節嚴重，可判處 3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輕罪（Misdemeanor），由矯正法院審理。

2. 2006 至 2007 年

(1) 家暴加害人義務離家：發生家暴案件後，法國修法規定應由家暴行為人離開家庭，而非將被害人（如小孩）安置到外地。

(2) 保護令：增訂家暴保護令，保障被害人安全。

- (3) 民事伴侶關係納入家暴範疇：將民事伴侶 (Civil Partnership) 的暴力行為納入家暴刑法保護範圍。
 - (4) 加重處罰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適用於特殊惡劣的家暴情況。如：若加害人留置外國籍被害人旅行或身分文件，限制其行動。
3. 2007 年
法院判處監禁或非監禁刑罰時均可附加條件，命被告接受醫療、精神、心理照護或教育訓練。
 4. 2010 年
修法擴張保護令範圍，將精神暴力與道德暴力納入家暴保護範圍。
 5. 2014 年
引入「高危險電話」(Telephone Grave Danger, TGD) 報案系統，被害人可直接使用此電話聯繫警方，快速報案。
 6. 2018 至 2019 年
修法規定家事法院在特定情況下，可剝奪家暴加害人對子女的親權行使權。如：家暴加害人殺害配偶後，法院可剝奪其行使對子女的親權。又如：家暴加害人殺害一名子女後，法院可剝奪其行使對其他子女的親權。此可避免子女被迫探視行兇的父母 (如：殺害母親的父親)。復如：可退回家暴加害人寄給子女的聖誕禮物，以免對孩子造成心理影響。
 7. 2020 年
修法增加對脆弱被害人的保護。脆弱被害人可透過醫生、心理師、精神科醫生向檢察官報案。
 8. 2020 至 2021 年
為使家暴被害人子女可持續住在原住所，以獲得精神支持，在家暴案件中父親殺害母親的案件，在法院命羈押父親或命其離開住所後，實務上會派心理與醫療支援團體提供子女全天候支持。
 9. 2023 年
成立專門應對家暴案件的特別小組。

(六) 法國的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被害人至警局提出告訴 (complaint) 後，警方會逮捕並拘留被告，並打給家暴特別小組的檢察官確認指令，經檢察官決定是否向矯正法院起訴及立刻審判 (如：緊急情況或累犯)。

若經檢察官向矯正法院起訴，則大約訂 2 至 3 個月後進行審判。此時，會先將被告釋放但禁止其回到原本住居所或向 JLD 請求命令被告遵守相關處置 (如：禁止回到與被害人共同的住居所等)。

若警察拘禁的上限 48 小時內無法完成調查 (如：被害人在醫院，無法製作筆錄)，則檢察官可能會將案件轉介給偵查法官，由偵查法官向 JLD 聲請審前羈押，並且持續偵查。

(七) 家暴被害人緊急電話機 (Telephone Grave Danger)

法國提供家暴被害人一個專屬的緊急電話機，當被害人感覺到危險時，按下按鈕可迅速通知專業小組，協助立即聯繫最近的警局介入，並可透過 GPS 定位保護被害人。這些電話機由私人公司提供，目前設有 62 支電話機，並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工作人員進行危險評估，此電話機的分配和監督由包含檢察官在內的指導小組進行。

Françoise GUYOT 透過一個宣導影片展示家暴緊急電話機實際應用方式。影片中女性被害人獲配此手機，某次駕車途中發現遭到剛出監的家暴配偶開車跟蹤，隨即撥打一次手機緊急專線，並向緊急應變團隊說明似乎被追蹤但不太確定，緊急應變團隊請被害人多加留意，若真的發生緊急事件，務必立刻按鈕。不久被害人遭加害配偶開車攔堵，被害人再撥打一次手機緊急專線，緊急應變團隊隨即通知最近轄區警察，並立刻安排警車抵達現場，逮捕加害配偶。

參、比利時 AIAKOS 訓練課程

一、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及 AIAKOS 計劃簡介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EJTN) 成立於 2000 年，是歐盟成員國司法培訓機構的主要平台，旨在促進歐洲司法界的培訓和知識交流。EJTN 的核心任務包括開發和推廣涵蓋歐盟法律、民法、刑法、商法、語言學和社會問題等廣泛主題的培訓計劃，並促進歐盟各國司法培訓機關/機構之間的合作。

EJTN 的 AIAKOS 計劃是一個專門為學習中或新任法官與檢察官設計的交流與訓練項目，於 2013 年正式啟動。該計劃旨在透過 EJTN 的贊助，促進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司法合作，並加深法官與檢察官對歐洲各國不同法制的理解

和合作。AIAKOS 計劃為學習司法官或新任司法官（法官、檢察官）提供了跨國交流的機會，使參加者透過為期一週的訓練課程，初步了解主辦國的司法制度及實務運作，並增進跨國司法官間的交流及深化情誼。該計劃的培訓內容包括演講、研討會、實地參訪等活動，並安排司法工作坊進行小組討論，提高參與者間互動及分享各自法制。

二、 比利時司法系統簡介

(一) 比利時聯邦體制及多語系

比利時為聯邦制國家，分為法語、比利時荷語及德語三個語系。司法權屬於聯邦權限，並由聯邦司法系統統籌。由於比利時為多語系國家，為能公平提供司法資源予不同語系公民。比利時法院分成法語法庭及荷語法庭，數量各半，因德語人口相對較少，故德語包含在德語法庭中。從司法官考試、錄取、受訓與工作，均區分法語與荷語（含德語）。比利時司法官學院每期受訓中的學習司法官均分成法語及荷語兩班，授課科目雖相同，但因語言不同，故均分開授課，且受訓完畢後，也僅得應徵所屬語系的司法官職缺，相當具特色。

(二) 法院架構

比利時的法院分為四級：

1. 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
2. 上訴/高等法院（Cour d'Appel）與重罪法院（Cour d'Assise）
3. 一審法院及勞工社會法院（Tribunal du Travail，管轄社會安全與勞動）
4. 警察法院（Police Tribunal）與治安法官（Juge de Paix，管轄交通違規、鄰居間爭議等社會秩序維護事件）

比利時的公訴檢察官隸屬於第一審，其職責包含犯罪偵查、公訴、刑之執行等。聯邦檢察官則主要負責處理涉及國際相關犯罪，如：跨境犯罪、人道犯罪、戰爭犯罪、人口販運等案件。

(三) 世界主義管轄權

比利時於 1990 年代引入「世界主義管轄權」，允許在比利時對發生在世界各地的嚴重國際罪行（如：種族屠殺罪 genocide）提起訴訟，甚至包括外國元首。該法首度使用於 1994 年盧安達種族屠殺事件，而後曾接續被請求訴追美國總統小布希（George W. Bush）、英國首相布莱爾（Tony

Blair)、古巴總統卡斯楚 (Fidel Castro)、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主席阿拉法特 (Yasser Arafat) 等人⁷。為此，比利時遭受許多來自國際盟友在外交層面的壓力，據此，比利時隨後於 21 世紀初期修法，參考德國法制，限制該世界主義管轄權僅適用於被害人為比利時國籍時方適用。

(四) 司法程序時效與挑戰

比利時司法程序面臨案件量過多，導致程序耗時過久的問題。負責授課的比利時學習司法官 Garibelle 於課堂中分享一張審判期日為 2045 年的開庭傳票，顯示比利時法院塞車程度之嚴重。為此，葡萄牙學習司法官分享該國透過程序分割（類似我國分離審判）、小額審理及簡化程序等方式，加速民刑事案件的進行。法國學習司法官則分享，法國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減少法院案件量。匈牙利學習司法官分享，該國要求檢察官辦案期限為 2 年，倘逾期仍未偵查終結，則需遭檢察署懲處。義大利法官則分享，該國要求上訴三審案件須於 2 年內審結，以達到速審目的。比利時學習司法官 Garibelle 亦提及，比利時案件量過多問題直接影響到監獄的處遇品質，比利時監所已經遭歐洲人權法院糾正過於擁擠、待遇不佳，受刑人無法接觸使用圖書館與書籍等弊病。

三、 比利時司法官選才與培訓

此部分由比利時學習司法官 Benedict CASIER 負責簡介。

(一) 選才

想要成為比利時法官或檢察官約略有 3 種途徑。其一，參加司法官考試（此最為普遍，考上後需經司法官培訓）；其二，態度考試 (Attitude Exam，此適用具有 4 年以上法律執業經驗者，無須受司法官培訓）；其三，口試（此適用具有 20 年以上法律執業經驗者，無須受司法官培訓）。

(二) 司法官培訓

參加上述第一種管道考取司法官考試者，須參加比利時司法官學院舉辦的培訓課程，方能取得司法官資格。比利時司法官的培訓分為三部分，歷時兩年。首先，為期 10.5 個月的檢察署實習，第 6 個月起可以執行檢察官職務；其次，同樣 10.5 個月的法院實習；最後，為期 3 個月的外部實習（如：警察局、律師事務所、公證人事務所、參加 AIAKOS 的時間亦可計入等）。

⁷ 可參考網路新聞：<https://www.dw.com/en/belgium-drops-war-crimes-cases/a-978973>（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 月 20 日）

通過訓練後，學習司法官會獲得證書取得應徵各法院職缺的資格。相關司法官職缺統一公告在比利時聯邦期刊，結業後的待業司法官經高等法院推薦後，個別向有職缺的法院應徵工作。錄取後，則由比利時國王任命。

四、 比利時刑事法體系

此部分由比利時學習司法官 Loes VANDERFEESTEN 負責簡介。

(一) 犯罪分類

與法國類似，比利時刑事法針對犯罪區分等級為重罪、輕罪及違反情節輕微的社會安全秩序罪。然與法國不同者為，在法國，需涉犯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者，方屬重罪；比利時則涉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即屬重罪。

1. 重罪 (Crime, 刑期五年到無期徒刑)，由重罪法院管轄。值得一提的是，比利時的重罪法庭採取陪審制，管轄重大刑事案件。
2. 輕罪 (Misdemeanor, 刑期 8 天至 5 年)，由輕罪法院 (Correction Court) 管轄。
3. 違反社會安全秩序行為 (Offense)：由警察法院管轄。

(二) 偵查程序

檢察官收到警察報告的刑事案件後，可進行以下處置：

1. 不受理 (dismiss)：類似我國不起訴處分。
2. 替代懲罰 (alternative sanction)：類似我國緩起訴處分。
3. 低度調查 (mini-investigation)：由檢察官自行主導偵查。
4. 轉請偵查法官偵查 (investigative judge)：由偵查法官主導偵查。

為了讓受訓學員更能理解比利時檢察官日常工作與生活，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在 11 月 4 日下午撥出 30 分鐘撥放「檢察官辦公室」紀錄宣傳片。本片中真實紀錄 3 個處於職涯不同階段的檢察官的工作日常，包含尚處於學習階段的學習司法官、已工作一陣子的檢察官、身負主管職的主任檢察官等。

影片中，一名檢察官收到警察通報轄區內有年長公民受騙打開家門後，遭到侵入住居強盜案件。檢察官瞭解案情後，隨即與其他轄區檢察官開會討論，是否各自轄區內有類似手法案件，以便整合經驗，確認手法是

否來自相同被告、相同組織，以及後續應如何規劃策略以為整體因應。經會議後，檢察官將案情通報負責公關媒體的檢察官，在平衡保護被害人隱私、公共利益，以及偵查秘密的需求後，將部分資訊公布使大眾知悉，並宣導社區安全，提升居家長者的警覺心，避免類此案件重複發生。

影片中，值班檢察官接獲警察報告轄區內接獲非自然死亡案件，檢察官偕同法醫前往案發現場，並聆聽警察報告調查進度。該案法醫解剖結果顯示被害人死於毒品過量，警察循線發現被害人死前接觸一名毒販，遂循線逮捕該名毒販，經檢察官決定向偵查法官聲請審前羈押。在羈押庭中，辯護人辯稱該名被害人於毒販抵達並提供毒品前，已施用許多藥物，且被告經濟處境困難，若受羈押將會失去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檢察官則主張，該名毒販為累犯，過去已因販毒多次遭到判刑，目前無固定住居所，若不予羈押有高度逃亡可能。經法官決定予以羈押1個月。

比利時檢察官主導偵查，並輪流值班處理值班當天警察來電詢問以及個案緊急事務。於值班當天，檢察官須保持電話隨時暢通，雖無須留守辦公室，但半夜仍可能隨時接到警察打來詢問人犯是否聲押的電話。比利時檢察官多數時候透過電話聆聽警察告知目前案件進度，並透過電話指揮警察，無須親自訊問被告或證人。少數情形，如：進行認罪協商或緩起訴，則會親自訊問被告。影片中，一名毀損案件的被告認罪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經與檢察官協商後，同意以分期方式補償被害人損害，並接受情緒控制的課程，保證6個月內不再犯，則可獲不起訴。反之，若被告違反約定，則將依法起訴之。

五、 分組討論

11月4日下午的課程採取分組討論，學院將受訓學員分成四大組，依序針對四個大主題（司法官倫理、家事、民事、刑事）進行分組討論，並由各主題中負責帶討論的比利時學習司法官輪流跑班主持，針對特定議題提問，由各國學員分享各國法制或實務作法。

（一）司法官倫理

1. 發言人制度與司法官的表態限制

比利時學習司法官詢問當公眾對於司法產生誤解，或是對於特定個案不認同法院判決或偵查決定時，法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檢察署可否對外表示意見？

義大利學習司法官表示，在義大利，法院院長通常為發言人，對外代表法院發表意見。奧地利學習司法官則回應，案件在審判期間，

法官被禁止對案件表達任何意見，體現對「未審先判」和「無罪推定原則」的高度重視。臺灣檢察官（筆者）則表示，我國各級檢察署設有發言人制度，原則上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或其他強制規定下，由發言人負責統一回應媒體或公眾對偵查中或公訴案件的提問。比利時學習司法官分享一件發生在比利時的矚目案件，該案因非裔大學生遭大學兄弟會其他同學餵食毒品而亡，被告多屬富家子弟，遭判強制勞動之替代刑罰，因刑度過輕，引起軒然大波與公眾批評。然即便如此，個案承審法官仍然不得針對個案發表意見。比利時法院採取替代作法，推動由法官、檢察官進入校園及社區，進行通案性法學教育推廣，使民眾認識司法程序，不至於對於司法產生誤解。

2. 非公開審判的適用

比利時學習司法官詢問各國會否因個案特殊考量，進行非公開審理？比利時學習司法官表示，該國審判是否不公開係由法官決定，前提是一方當事人或被害人提出不公開審判的要求。目前社會上有修法希望，擴大審判不公開的適用範圍。法國學習司法官表示，當個案涉及未成年人及性侵時，審判不得公開。但近期法國矚目 Dominique Pelicot 長期與其他成年男子共同性侵其配偶 Gisèle Pelicot 的案件中，被害人希能將案件攤在公眾目光下，喚醒公眾對於女性權益與性侵案件的重視，而請求並經法院同意採取公開審判。筆者簡單分享我國的作法，並認為是否公開審理的議題置於司法官倫理的脈絡進行討論相當特別。

3. 社交場合與倫理規範

比利時學習司法官詢問各國倘法官或檢察官參與大使邀請的晚宴時，發現有案件當事人或律師在場時，會否離席？法國學習司法官分享，若赴宴時發現有案件當事人或律師在場時會選擇離席。德國檢察官與奧地利學習司法官則表示，在德國和奧國的司法官倫理規範與職業氛圍並不要求法官或檢察官離席，並認為此類場合不構成直接利益衝突。

(二) 監所內性侵案件的處理程序

比利時學習司法官提出監所內性侵案件情境如下：受刑人甲向監獄官指控遭受刑人乙性侵，監獄官告知轄區警察後，警察認證據不足，且過於輕忽而未及時處置，受刑人甲嗣於一周後在該管檢察官訪視監獄時，直接向檢察官提出此情，卻已因距離案發時間過久，而未能保存關鍵證據；並詢問各國會如何處理。

比利時學習司法官首先分享，本案若發生在監所外，警察接案後立刻聯

繫檢察官，檢察官將被害人轉介或由被害人自行至「性侵害中心 (Sexual Assault Center)」，協助檢查被害人身體與採證，並提供被害人心理、精神支援或治療。比利時有 5 個「性侵害中心」，24 小時提供服務。採證後的檢體原則上保存 1 個月，如需更長期的保存證據，則需由法院核發令狀為之，最長可保存 30 年。若發生在監所中，正確作法應於受刑人向監獄官報案後，由監所投訴委員會受理並處置，但事實上比利時監所環境不佳，對於受刑人不友善，相關投訴未必能及時獲得處置。比利時檢察官於收案後，若認為證據不足可以不予起訴 (dismiss)，未來若有新事證則可再啟舊案。但被害人若不服檢察官決定，可向偵查法官 (investigative judge) 提出救濟 (類似我國再議制度)，由偵查法官決定是否要偵查。

法國學習司法官則分享，該國警察性侵害案件後，會將被害人帶到醫院進行身體檢查與採證，若要正式提出性侵害告訴，則需由被害人以書面向檢察官提出。檢察官若欲對被告進行強制處分，須向 JLD 聲請。若檢察官認證據不足而不予起訴，為避免濫訴，法國制度准予被害人於提供一定金額擔保後向偵查法官請求救濟 (類似我國再議制度)，倘偵查法官認救濟有理由並交由檢察官起訴，則可退還擔保金，反之，則沒收擔保金。波蘭學習司法官則分享，在波蘭，被害人可直接與檢察官約見面並提出告訴，但性侵害案件若發生監所內，由於波蘭監獄由法官監督，如受刑人提出告訴，則由法官直接處置，由法官轉交給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倘檢察官決定不予起訴，則被害人可向法官 (類似我國再議制度) 請求救濟，由法官審查檢察官決定是否有理由，無須如法國要求預先支付任何擔保金。法官受理救濟聲請後，僅可審查原決定，不得自行偵查。又檢察官不予起訴的決定只能基於法律理由，不能因社會或政策因素。

六、 歐洲偵查命令 (European Investigation Order, EIO)

本課程由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 (KU Leuven) 魯汶大學副教授 Michele PANZAVOLTA 博士、博士後研究員 Ashlee BEAZLEU 博士、博士候選人 Rani VAN DE GAER、荷蘭萊頓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助理教授 Anna MOSNA 博士共同針對歐洲偵查命令 (EIO) 概念與近期發展進行介紹，並以虛擬案件為基礎，分組討論 EIO 核發階段、接受階段、證據能力認定階段之可能爭議與監理。

(一) EIO 概要

EIO 依據歐洲議會 2014/41/EU 指令設立，允許歐盟成員國的司法機關要求其他成員國協助執行偵查措施，如：訊問證人、通訊監察、臥底偵查和取得銀行資訊等，以取得刑事案件相關的證據。其核心基於相互承

認原則(mutual recognition)，並在促進歐盟各國間跨國司法合作的同時，保障被告的防禦權。

在 2017 年 5 月正式設置後，EIO 為歐盟成員國提供比傳統透過司法互助調查取證更簡單、更快捷的替代方案。特別是，EIO 的文書設計為司法人員提供跨境取證標準格式，制定嚴格的執行期限，並限制受請求國拒絕理由。從 EIO 的起草到執行，Eurojust 為成員國提供完整的支援與協助。

(二) 請求與執行的基本規定

1. 刑事案件專屬：EIO 僅適用於刑事程序。
2. 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請求國須證明偵查措施在本國合法、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
3. 一般規則（第 9 條）：執行國應承認並執行 EIO，無需其他先決條件。
4. 不同偵查手段的限制（第 10 條）：若所要求的調查手段在執行國法律框架下不可行，執行國得拒絕執行。
5. 不承認或不執行的基礎（第 11 條）：若 EIO 違反基本人權或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執行國可拒絕執行。

(三) 司法審查三時機

有關 EIO 的司法審查，歐盟各國間尚欠缺統一或共同概念，而仍由各自國家本於程序自主性，依照內國法規定決定司法審查密度（即法官保留的要求程度、提出或執行請求之審查密度、證據能力認定寬嚴標準等）。講者表示，EIO 的司法審查有三個時機，分別為：提出 EIO 請求階段、執行 EIO 階段、收受執行結果階段。目前各國傾向於提出階段採取較嚴格的審查，然各國法官標準不一，某些國家以取得國內法院令狀為提出基礎，某些國家則否。於執行與接收執行結果階段，則多採取較寬鬆審查。講者補充，相較於 EIO，歐洲逮捕令因不涉及證據能力認定問題，故無接收執行結果階段司法審查問題。

(四) 挑戰與改進方向

1. 現有挑戰
 - (1) 執行速度慢：特別是遠距國家間的合作效率不如鄰近國家。
 - (2) 語言與法律理解障礙。

- (3) 執行與回應速度不均：重大案件處理較快，小案件延遲。又部分國家存在 EIO 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則無，在執行欠缺監理時，可能導致案件會應速度較慢。
- (4) 缺乏直接對話：非鄰國之間缺少協調機制。
- (5) 被告辯護權的擔憂：各國對於辯護權的規範不一，且難以知悉各國取得證據的合法性與適當性，導致辯護律師的疑慮。

2. 改進建議

- (1) 建立專門的司法合作機構或加強 Eurojust 的運作。
- (2) 加速審查流程，特別針對比例與必要性問題的標準化。
- (3) 增強 EIO 請求與執行過程的透明度與交流。

(五) 案例分享—加密訊息案例（法國與荷蘭 JIT 合作）

1. 案件背景

本案涉及法國與荷蘭合作攔截加密訊息，後德國請求透過 EIO 取得證據並使用於德國法院。2020 年 2 月間，法國與荷蘭透過 Eurojust 成立聯合調查小組 (JIT)，經法國法院批准使用惡意軟體 (malware) 攔截手機內的加密訊息。2020 年 3 月間，法國與荷蘭的 JIT 團隊，取得大量加密訊息作為證據，德國執法團隊對於其中涉及德國用戶的數據表示興趣。2020 年 4 月至 6 月間，德國檢察官向法國提出 EIO，請求法國法院同意德國於德國法院審判時使用已經取得的加密訊息證據。經法國法院同意後，德國檢察官遂將證據提出於德國法院。然德國法院對該證據合法性提出質疑。

2. 討論議題：

- (1) 議題一：本件德國向法國提出 EIO 的權責機關為何？

本件爭議在於，本件 EIO 是否限於由德國法官向法國提出？本件中，德國檢察官提出 EIO，但根據請求國（德國）國內法規定，使用惡意軟體應向法院聲請令狀為之，則本件疑義在於，德國向提出 EIO 取得執行惡意軟體所取得之電磁紀錄證據時，是否亦應由該國有權機關（如法官或經法官授權後）提出？

德國法院認為，法國檢察官終究是行政機關的一部分，執行相關的通訊監察與攔截行為，應有法官保留的適用。本件當初透過 JIT 合作取證時，並未向法國法院聲請令狀，故未曾經法官核准。

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CJEU）則認為，本案中，德國檢察官僅請求使用法國已取得的證據，並未要求執行新偵查行為（如植入惡意軟體以取證）。因此，德國檢察官具備提出 EIO 的權限，無需由法官作為提出主體。

- (2) 議題二：法國攔截在德國境內的訊息是否需德國法院同意？法國在德國境內進行通訊攔截，是否需事先通知並獲得德國法院同意？

德國法院認為，本件屬通訊監察並攔截後取得之證據，應遵守跨境執法的程序規範，事前取得德國法院許可。

然歐盟法院認為，本案的德國 EIO 請求僅涉及已取得證據的使用，與通訊監察或攔截行為無直接關聯，自無需以通訊監察或攔截標準審查請求之執行。

- (3) 議題三：倘法國取證程序不合法時，德國向法國透過 EIO 取得證據後，是否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原則上，是否排除證據由各國決定，請求國具有程序自主性。講者補充，若從被告辯護權出發，被告倘無法對該證據取證過程表達意見，或程序明顯違反人權，應考慮排除證據。

3. EIO 對取得與傳送證據的區分

從本件歐盟法院的見解可觀察到，EIO 涉及新證據的取得與既取得證據的傳送，兩者的審查標準和執行程序要求大不相同。後者的合法性更多依賴原執行國的程序規範。對此，講者特別提醒，若將原先取證的偵查作為（通訊監察與攔截訊息）與後續請求傳送既有的證據區分對待，很可能會導致「管轄法院選購」（forum shopping）的現象。以本案為例，各國對於以惡意軟體攔截加密訊息的偵查行為之要件與標準不一，若攔截行為較易於部分國家（如：法國）實施，則可能導致檢察官或執法人員透過 JIT 規避較審查較嚴格國家的法制，選擇執行程序較寬鬆的國家進行取證，而後再透過審查較低度的取得既有證據類型向持有國請求。

4. 結論與建議

- (1) 明確權責機關角色：建議 EIO 提出國明確依照國內法規範確認權責機關，以避免程序爭議。
- (2) 強化跨國程序透明度：若攔截行為涉及多國用戶，應明確通知相關國家並取得法律授權。

- (3) 避免「管轄法院選購」：應在歐盟層面對不同國家間的調查程序標準進行協調，減少因程序差異造成的漏洞。
- (4) 保障被告權利：強調程序合法性與辯護權利是 EIO 執行的核心，避免因證據適法性影響案件結果。

肆、機關參訪

一、 法國巴黎高等法院（La Cour d'Appel）

本次訓練課程首日安排於 10 月 21 日上午參訪法國最高法院前，短暫參觀法國巴黎高等法院；嗣後於 10 月 29 日則安排深度參訪，該日由法國巴黎高等法院副院長兼院長特別助理 Joanna GARREAU 進行介紹。

（一）建築簡介

法國巴黎高等法院設在座落於巴黎西堤島（Île de la Cité）尾端的司法宮（Palais de Justice）內，此為一座歷史悠久的建築，具有濃厚的古典氣息。司法宮現為法國巴黎高等法院、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所在地，且其內設有著名的觀光景點巴黎古監獄（La Conciergerie）及聖徒禮拜堂（La Sainte-Chapelle）。

巴黎高等法院原址為路易九世的住所，後轉變為司法機關所在地，曾經包含巴黎第一審法院（2021 年遷至巴黎第 14 區）。法院目前正在進行長期的建築翻新工程，預計將持續約 20 年。

（二）法國高等法院（以巴黎為主）簡介

法國高等法院（La Cour d'appel）是法國的重要司法機關，作為二審法院負責監督第一審法院。當一造當事人對第一審法院就民事、商業、社會勞工和刑事案件判決提出上訴時，即由各地高等法院審理。高等法院對一審行政法院（Tribunaux Administratifs）判決沒有管轄權。對於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另由高等行政法院（又稱行政上訴法院，Cours Administratives d'Appel）審理。針對高等法院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由最高法院審查法律適用是否違誤。

全法國設有 9 個高等法院，大小不同，以設在巴黎的高等法院為首，各地高等法院院長均須向巴黎的高等法院院長報告，並由巴黎高等法院院長統籌分配各法院資源。巴黎高等法院所受理的 20% 案件涉及全國性活動，其案件難度非其他高等法院所能比擬。

巴黎高等法院擁有約 250 位法官及等量的檢察官，總計約 1000 名司法和行政人員，處理大量案件並確保提供充分資源支持各分支機關。高等法院分成多個部門/法庭，依專業分工運作，確保不同類型案件的有效審理：

1. 第一部門（Chambre，或稱法庭）：民事緊急與自由部門

處理涉及民事緊急事務及個人自由的案件，受理對一審 JLD 法官決定上訴的案件。

2. 第二部門：量刑與矯正部門

涉及刑事量刑、矯正等事宜，由量刑與執行法官所主責。此部門包含多個法庭，涵蓋恐怖主義及組織犯罪案件、個人法益法庭、財產犯罪法庭等。

作為矯正法院上訴法庭 (La Chambre des Appels Correctionnels)，高等法院針對審理輕罪的矯正法院 (le tribunal correctionnel)、刑事執行法院 (le tribunal de l'application des peines) 和針對輕度行政罰的警察法院 (le tribunal de police) 判決的上訴案件進行審理。

3. 第三部門：家事部門

管理家事和少年案件，包括家事法庭和少年法庭。

4. 第四部門：民事部門 (les chambres civiles)

針對一審民事法院及簡易法院 (le tribunal de proximité) 的上訴案件進行審理，涉及共有財產、公共工程、公司法及損害賠償等領域的案件。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二審法院的判決認定的事實並不受第一審法院的拘束。

5. 第五部門：商業部門 (la chambre commerciale)

負責國際仲裁法庭相關案件、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法 (反托拉斯法)、公司法及一審商業法庭 (tribunal de commerce) 上訴案件，設有 8 個商業法庭。

6. 第六部門：社會及勞工部門 (la chambre sociale)

針對一審勞工法庭 (le conseil de prud'hommes, CPH)、社會法庭 (Le pôle social)⁸、聯合農村租賃法庭 (le tribunal paritaire des baux ruraux, TPBR) 的判決上訴之審理，設有 11 個勞工法庭。

7. 第七部門：調查部門 (la chambre de l'instruction)

審理任何對偵查法官和 JLD 的 (刑事) 決定之上訴，確保偵查法官與 JLD 的決策獲得適當監督，偵查法官需時常向庭長報告案件進

⁸ 社會法庭 (直譯為社會中心, Le pôle social) 是普通法院 (直譯為司法法院, le tribunal judiciaire) 的一個特別法庭，負責審理社會保險人員與社會保障組織 (URSSAF、CAF、CPAM、EX-RSI、CDAPH 等) 之間的糾紛，以及與接受社會援助有關的糾紛。例如：關於個人是否加入某一社會保障計劃的爭議。

度。

8. 第八部門：刑事部門

審理由一審重罪法院（Cour d'Assise，即人民參與審判，案由限於重罪）判決的上訴案件，現有 23 名法官。

對於由陪審員所審理的案件，二審法院雖不包含陪審員，但會審查所有案卷內容，包括事實與法律的全面審查，覆核調查和第一審卷宗，從而確保原審判決是否適法。然而，對於重罪法院的一審判決，原則上僅能對量刑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會將重點放在量刑的審查上，如：與量刑因子相關的事實與法律適用，而不再重新審理犯罪事實認定。

(三) 司法人員的保密宣誓

本次課程第二週安排精熟法語的外國法官、檢察官前往指定的地方法院進行實習，為期三日。本課程共有 4 名外國法官、檢察官參與此實習，分別包含一名德國法官、兩名波蘭法官、一名西班牙檢察官。由於進行法院（包含所屬檢察官）實習時，必要時需閱讀卷證資料並且參與不公開程序，故有保密之必要。

據此，為符合法國相關司法人員保密規定，法國司法官學院於本課程首日 10 月 21 日參訪高等法院的期間，安排此 4 名外國法官、檢察官與數名法國法官助理共同進行宣誓，由三名高等法院法官在法檯上一一唱名後，共同進行保密宣誓典禮，其餘受訓學員則在旁聽席見證此刻。在法國，檢察官、法官及法院從業人員於正式任職前，都必須進行一次由法官主持的正式保密宣誓，並針對業務上所知悉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四) 恐怖攻擊案件專屬管轄及特殊法庭

法國境內所有恐怖攻擊案件均由巴黎高等法院專屬管轄，即使案件發生在其他地區，如尼斯恐怖攻擊案件，皆須在此審理。此安排方便涉及多國被害人的案件處理，同時提供較高的維安等級。

高等法院擁有針對重大刑事案件的特殊法庭設施。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5 年 11 月在巴黎市區發生巴塔克劇院（Bataclan）內恐怖攻擊後，為能便利審理，高等法院將原先的宴會廳改建為審理庭，除增加法庭空間、加強維安之外，也裝設現代化的視訊設備、轉播空間，包含控制中心和直播設備，並設有 530 個座位，以便能因應案件的複雜性、媒體矚目性，以及滿足容納 20 名被告、上百名被害人、證人與律師的需求。

後續發生的尼斯恐怖攻擊事件亦在此法庭審理，耗時數週。曾有批評將

發生在尼斯的案件置於巴黎審理甚為不便，然一方面恐攻案件由巴黎專屬管轄，而方面，許多恐攻案件的場所在觀光勝地，許多被害人為外籍觀光客，故安排在巴黎對外籍被害人而言反較便利。為提升法庭的整體設備與效能，此特殊法庭將在近日拆除並整修，預計將耗時十數年方能完工。

二、 法國最高法院 (Cour de Cassation)

本次課程安排於 10 月 29 日下午參訪法國最高法院，並由法國最高法院內襄助院長 Christophe Soulard（直譯為第一院長，M. le premier president）辦理國際事務的 Clemence BOURRILLON 法官為參訓學員在最高法院的法庭內進行講座，簡介法國最高法院職責與業務。

(一) 法國最高法院的職權

法國最高法院最主要職責在於統一全國的法律見解，因此對於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案件，最高法院採取法律審，僅審查下級法院判決是否違反法律及其適用，不介入事實認定，而是在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的事實基礎上，審查該判決是否違反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

在統一全國法律見解的層面上，法國最高法院以往較少考量判決對於公民社會的影響；然近十年來，法院更加關注公民社會生活，並將法國居民所代表的各種多元文化納入考量。此外，國際法律體系對於法國最高法院判決的影響亦日益提升，特別是歐盟各項指令及規範。法國最高法院現在常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的規範與歐洲人權法院的裁判。

Clemence BOURRILLON 法官表示，80 年代的法官並不會將法國法與歐洲法比較，但現今法國法不可能不考慮歐洲法制。現在的法官在判決時會思考法國法與歐洲人權公約之間的關係，法國最高法院會據以設立準則讓法國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參考。法律適用遠比 40 年前更複雜而有趣。關此，法國最高法院負有義務向人民解釋複雜的法律適用，並教育人民。為此，法國最高法院法官與其他歐盟國家及歐洲人權法院法官定期交流，分享法律見解和制度經驗。

(二) 法國最高法院的案件程序

由於時間有限，Clemence BOURRILLON 法官僅介紹法國最高法院的民事案件系統。法國最高法院的案件量龐大，與英美的普通法系國家差異甚大，以 2023 年為例，法國最高法院當年度收到 14600 個民事上訴案件。為了能夠讓案件量與品質受到控管，進入最高法院的案件會先由具有法國最高法院轄區（即獲登錄可於最高法院執業）的特別律師進行第

一階段的把關，審查案件是否值得上訴到最高法院，如為肯定，則由該特別律師將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判決送達當事人後，擬上訴之一方有 2 個月的時間提起上訴。上訴律師有 4 個月的時間準備上訴補充資料 (mémoire en demande)，而被上訴方的律師有 2 個月的時間準備答辯 (mémoire en défense)。

民事案件依其性質分配至不同 5 個專業法庭 (Chambre，包含：社會勞工專庭、商事專庭、財產專庭、個人專庭、程序專庭等)，刑事案件則分至刑事庭。由於民事案件多達 900 多種訴訟類型，各個專庭還會依照訴訟種類，細分成幾個次專庭，法院透過專業的案件分類系統，將上訴至最高法院的民事案件分到不同次專庭，確保類似案件由同一法庭審理，以維持法律見解一致。

專庭庭長 (President de la Chambre) 收案後會將案件分配給個案法官 (Counseiller)。一般案件中，法官於閱卷後，會在高等法院所認定的既定事實上審查判決有無法律面的違誤。此階段法官須依據客觀事實，不參入主觀意見的撰寫公開報告 (public report)，提呈給專庭庭長提供意見，由法官草擬判決。針對較複雜的案件則會由受命法官 (Counseiller rapporteur) 受理後，會傳喚案件律師，邀請其他法庭法官與法庭專家交換意見後，草擬判決初稿，並召開審前會議 (Conference) 進行討論。審前會議中，專庭庭長會依其經驗提供意見，審前會議後將會進入庭審 (audience/hearing) 程序。過去檢察官會參加審前會議，但現在已不會參加，理由在於審檢分離，為維持審判中立，最高法院不再讓檢察官參加審前會議。

(三) 法國最高法院的庭審程序 (audience)：

法國最高法院依案件類型、規模與複雜程度，區分為幾種不同規模的法庭組織以進行庭審。包含：

1. 小型庭審 (小法庭)：由 5 位法官審理簡單案件。
2. 中型庭審 (中法庭)：由 10 位法官處理較複雜案件。
3. 大型庭審 (大法庭，Full Bench/plenary)：由 21 位法官針對重大案件進行裁判。

法國最高法院相當重視庭審程序，參加庭審的法官會合議審理，合議庭所掌握的資訊越充分，越能提供更完善判決。法官準備每次庭審約需耗時一週，期間須停止其他工作，方能產生高品質的決定。相較於地方法院案件量龐大，法官需要不停地做決定，最高法院法官則須充分時間準備每個個案的庭審。個案律師不一定會參與庭審，因多數內容都已載明

於上訴書類中，但透過庭審，當事人的律師可強調攻防重點，檢察官也建議蒞庭，方助於指出何者見解最符合社會公眾的利益。

如前所述，最高法院有 6 個專庭 (6 chambers)，案件原則上會分到 6 個專庭之一審理，然而，當案件橫跨不同的屬性時，則專庭庭長 (president of one chamber) 可以決定將案件送至最高法院大法庭 (plenary) 審理，此乃最高法院內最嚴肅和正式的法庭組織。大法庭主要針對原則性的法律見解作出決定，鮮少涉及個案性的決定，個案性的決定多由個別專庭決定。

(四) 評議 (deliberation) 與判決撰寫

評議過程中，專庭庭長通常會先發言 (說明案件)，再依照年資依序發言，院長 (president) 會有較具政治性的見解，審判長 (Dean) 則是比較法律面的見解，最終的判斷乃集體智慧的產物。評議後，需所有合議庭法官都加入草擬判決，此乃集體草擬判決，為相當長的過程，但同時可確保判決品質，刑事案件也是如此。法官整合草擬判決後，會由審判長 (Dean) 細部審查以達到精確。

(五) 公眾參與

由於大法庭審理案件多具矚目性，曾有幾件涉及酷刑案件庭審透過轉播 (broadcast) 方式讓公眾觀看。然而，僅有院長 (le premier president) 指定的大法庭案件才會以此方式對公眾轉播，且轉播僅看的到雙方當事人各自表達意見，並且回答院長的問題。當事人間的言詞辯論或專家證人作證都不在轉播的範圍。截至目前為止，此轉播制度尚在發展初期，轉播內容仍相當有限，不排除未來會擴充範圍。至於涉及合憲性議題 (審判的先決問題)，目前尚未提供轉播，但未來可能會實施。

至於其他判決公開方式可分成以下幾種：

1. 佈告欄 (bulletin)：一般判決需發布於佈告欄供公眾閱覽，然最高法院每一至二年僅發布一次，有資訊過於遲延之弊。
2. 發布報告 (report)：由法院向公眾報告的方式公開判決書。
3. 法院通訊 (newsletter)：較具重要性的判決及理由會記載在法院通訊上，約每季出版，較為即時。
4. 翻譯判決：為便於大眾理解判決內容，涉及跨國案件的判決甚至在發布前要先翻譯外文。如：某個案涉及由勞工及社會專庭決定 Uber 駕駛是否屬於受雇人或獨立承攬人，因西班牙及英國適有相仿個案審理中，故法國最高法院將判決翻譯為英文，使該二國參考。每年

大約有 15 件個案判決翻譯為外文。

(六) 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及各級法院間對話

參訪過程中，突尼西亞實習司法官詢問，判決合憲性爭議可否成為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Clemence BOURRILLON 法官表示不行，並稱，上訴最高法院僅有三種理由，(1)判決違法、(2)判決不適用法則，(3)原審程序違法，譬如：法院組織違法（如：須三位法官合議，卻只有兩位法官到庭等）。

在審查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時，最高法院著重於確認一、二審法院是否熟悉最高法院見解。理論上，最高法院見解對於下級法院具拘束力，下級法院均應採取並適用最高法院的見解，然而，實務上會遇到有些下級法院法官不願適用最高法院見解，造成法律見解不一致的問題。因此，上下級法院間需要更多對話，法官訓練也相當重要。最高法院在審查上訴案件時，曾邀請二審社會及勞工專庭的法官到最高法院，告知法律見解有問題，藉此節省類似案件遭上訴後發回的次數。

(七) 法院的歷史與象徵

法國最高法院同樣位在法國巴黎西堤島（Île de la Cité）尾端的司法宮（Palais de Justice）內。巴黎司法宮的歷史可追溯至古羅馬時期，當時該地區是羅馬軍營所在地。到了中世紀，才被改建為王宮，續經路易九世，即聖路易（Saint Louis），對該建築進行了擴建，並在宮殿內修建了著名的聖禮拜堂（Sainte-Chapelle），嗣後王宮改至現址在羅浮宮一帶皇宮（Palais Royal）。在 2024 年巴黎奧運時，司法宮扮演重要的開場角色，當時以代表瑪麗皇后（Marie Antoinette）的歌曲 *Tout Va Bien* 開啟奧運序幕。

路易九世，即聖路易在法國司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開創了無罪推定原則，試著禁止虐待，並將正義自神手中放置於國王手中。司法宮當中連接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的走道可見聖路易審判壁畫，參訪過程中，導覽人員帶受訓學員參觀司法宮當中歷史最悠久的古塔（Tower），在法國大革命時期，該空間為法院利用施用酷刑迫使被告認罪，並將窗戶打開，讓民眾聽見酷刑的聲音。

18 世紀時，最高法院曾遭大火肆虐，因連結商業法庭與樓上的圖書館的門將大火阻隔，該空間方得以倖免，其於燒燬部分則歷經長時間重建。當時的院長決定留在法院內與在內的職員同生共死，故法院特將院長雕像設置於門旁的走道上。商業法庭在 18 世紀的大火中倖存，該法庭又稱為立法者法庭（Chambre de codifier），其內畫作呈現拿破崙三世以手指法國法典。



商業法庭內地毯上可見最高法院標誌，其先前採用的標誌與法國香奈兒商標相似，遭香奈兒爭執侵害商標權後，最高法院便自行變更其標誌圖樣。最高法院的代表符號為松果，象徵揭露真相—松果落地破裂時，真相顯現；同時松果也是酒神的最愛，象徵酒後吐真言。商業法庭內原設有十字架，在 2004 年修法後取下，以維持法國宗教中立精神。掛畫上可見婦女法案的起草者，天花板壁畫則呈現最高法院的象徵—窮盡所有救濟後，即須服刑；並且強調平等，無論強勢或弱勢都不能偏袒，需依照正義決定。為與新興科技接軌，在如此古典的法庭內，法檯上仍設置電腦電源線接頭，提供法官在審判時可以連接電腦使用。

最高法院內最富麗堂皇且具代表性的大法庭（Grand Chamber）是用於召開大法庭（Plenary）庭審所使用的。中間法檯前方放置石頭，旨在提醒法庭從業人員僅有院長或庭長可以坐在座位中間的主位。僅有涉及人民權利的案件才在此召開大法庭，2023 年間曾經就長臂管轄是否涉及一事不二罰案和間諜案在此召開庭審。舉行庭審時，必須開門、開窗，並且對外開放，以落實公開審理原則。

大法庭雖已非常富麗堂皇，然並未完全完工，據說原先希望蓋得更高更寬敞以便作為教堂使用，後續因預算不足，方作罷。大法庭內左側牆面設有一個大時鐘，象徵正義不眠，因機械古老，約每三天需校正一次。大法庭正中間的地毯寫著「la loi」（法律），提醒法官須尊重法律。

(八) 小結

此次參訪深入了解最高法院的運作及建築結構。最高法院不僅在法理上尋求一致見解，還積極促進國內外司法交流。此外，法國對法律與社會的對話



越發重視，體現其對現代化及全球化挑戰的回應。這次參訪為理解法國司法系統提供了寶貴的機會。

三、 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

本次課程安排於 10 月 23 日上午參觀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Commissariat central [12eme] - Préfecture de Police），由參訓學員自行搭乘交通工具前往警察局集合，再統一進行導覽與座談。

(一) 簡介

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規模中等，負責維護轄區內一般治安的警察機關，其轄區如上開地圖所示，涵蓋至塞納河畔，這一帶經常有搖頭派對。

儘管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負責大部分轄區內的治安管理，但並不負責轄區內里昂車站（Gare de Lyon）等三個火車站的犯罪案件，這些由另一警察局負責，而公車站的管理則同屬第 12 區警察局的範圍。至於街頭抗議示威群眾的管理，一般不由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直接干預，民眾如在抗議場合看到配戴安全裝備的警察，多非屬於第 12 區警局。

此外，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設有多個支援部門，如秘書處、綜合規劃處及行政團隊，以確保行政運作順暢。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亦負責審核合法持有武器的申請，若武器被沒收或申請遭到否決，申請人可依法申訴。

在巴黎市警察局內工作的警察稱為 Gendamarin，主要調查輕微、中度的犯罪，若為重大犯罪則會移由在檢察署工作的司法警察調查。

(二) 硬體環境與設施

巴黎市第 12 區警察局內部設計為圓形走道，並設置多項設施及部門支援執法。簡述如下：

1. 家庭保護部門：專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並提供保密措施。
2. 訊問室：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會送至訊問室，以便進一步決定是否進行拘留。
3. 指紋採證室：經警察於現場搜集犯罪嫌疑人指紋後，與電腦內指紋資料庫比對，確認是否有相符的指紋，同時透過查詢前科紀錄，確認真正嫌犯身分。同時須確認該犯罪嫌疑人为少年或成人，以便後續適用不同程序。
4. 警察值班站：此處提供民眾向警察諮詢。至於犯罪嫌疑人遭逮捕至

警察局時，將進行標準程序：搜身、列隨身物品清單和隨身物品同放入盒子內。另所有經搜索後扣押的物品，均會登記在EJAF軟體內，後續由檢察署控制管理。此站會記錄所有個人物品後續流向，製作證據鏈紀錄。

5. 拘留室：一般而言，輕度犯罪者（misdemeanor）與重罪（Felony）犯罪者不會關押在同一空間。若受拘留人需要就醫，警局設有機動組，能將其送往聖母院附近的醫院。是否拘留嫌犯為CID警察權責，但警察需隨時與檢察官保持聯繫，若決定拘留嫌犯，則需通知嫌犯家屬和檢察官（ex parte），倘檢察官有相反意見，可要求警察釋放嫌犯。拘留室內原配有秘錄設備，後因遭糾正恐違反隱私，則改為於周邊設置錄音裝置。
6. 槍砲管理室：警察於勤務結束時須將配槍放回槍砲管理室中和（neutralize）武器（使槍枝處於中和狀態，無裝置子彈），該空間牆壁設有防彈罩降低風險。
7. 監視器室：參訪接近尾聲時，協助導覽的警察引導參訓學員分成兩組，接續進入監視器室參觀。此監視器室空間狹小，但監視器畫面卻能遍及全巴黎，影像解析度良好。巴黎第12區警察局有權觀看全部監視器畫面，但基於職務需求，僅著重監視轄區內的監視器畫面。監視器僅收錄影像，不包含聲音，且不能朝室內攝影，雖可拉近看到人臉細節，但基於隱私權考量，無人臉辨識功能。

（三）犯罪調查部門

巴黎第12區警察局的刑事調查分為兩類：非即時調查（non real-time processing）與即時調查（real-time processing）。

1. 非即時調查：

本次負責簡報的警察隸屬於家暴、財產犯罪部門，其分享針對家暴、財產犯罪等案件，警察需在48小時內準備好證據以供檢察官決定是否進行後續處置。部門負責較長時間的調查，主要處理小型或中型犯罪，對於嚴重或涉及犯罪集團的案件則轉交給司法警察（Judicial Police）。當收到轄區人民報案（如：家暴案件，不包含家暴性侵案件，蓋家暴性侵案件須諮詢檢察官後，轉介由司法警察處理），即會受理進行前置調查。校園內的輕罪（misdemeanor）也由此部門處理。其他較嚴重的犯罪，則由其他部門所負責，以下簡述部分：

（1）中型犯罪部門：處理性侵害、小型暴力和竊盜等案件。

- (2) 大型犯罪部門：專門調查脅迫和暴力犯罪、連續性侵案件，透過訊問證人及蒐集相關證據而逮捕人犯。
- (3) 金融犯罪部門：負責詐欺、假帳戶和假冒公務員等案件。透過調取金流、監聽取證。遇有不法資金遭洗至境外之情形，警察會考量成本效益，決定是否繼續追蹤金流並進行查扣。

2. 即時調查：

對於需即時蒐證鑑識的案件，需啟動即時調查。舉例而言，道路小組應在犯罪發生 12 小時內，成立四人小組，處理相關蒐證、確認人犯所在等業務；鑑識小組，需即時採納指紋、拍照、並由一位 CID（犯罪調查部）警察負責全時待命，值班隨時回應相關問題，並決定嫌犯是否拘留。於拘留期滿後，則需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

(四) 警察與檢察官合作模式

警察於調查犯罪後，將調查結果報告檢察官，由檢察官依照警察調查證據決定是否提起公訴。若嫌犯非受穿著制服的警察調查，需在檢察官授權後，警察方能逮捕人犯。警察在檢察官及法官監督下進行犯罪調查。倘檢察官須羈押人犯，須向強制處分法官或稱自由與羈押法官（Juge de liberté et de détention, JLD）聲請。

警察通常透過電話或電郵與檢察官聯絡，由值班檢察官回應警察來電。檢察官會將警察提供的資訊摘要筆記，並決定是否須為進一步處置，如於必要時傳喚證人（有時是警察）。警察在獲得檢察官同意後，必要時會進一步詢問證人。

(五) 警察與其他合作夥伴—性侵害案件為例

為了協助犯罪被害人，特別是性侵害案件，警察局設有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以適時提供支援，協助安置或聯絡有關專家。警察調查案件有時也需要心理師協助維持心理健康，並且第 12 區警察局有駐局貓咪（在本次參訪過程中也不時露面），可適時提供寵物心理療法與陪伴。

針對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臺灣檢察官（筆者）分享我國推行的一站式服務及減少重複陳述制度，並詢問法國制度狀況。本次分享的法國警察表示，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報案後，會先由警察製作筆錄，並通知檢察官並報告案情，其後將案件轉介到犯罪調查部門（CID）進行後續蒐證，且由 CID 警察製作完整筆錄，一次做完後即不再偵訊，以便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次數。同時，在受理報案後，該局會轉介性侵害被害人至醫療機構，以提供生理及心理支柱。

法國針對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訊問設計標準程序，也訂有範本問題，供警察詢問時參考使用，並對於被害人處境進行風險分析，以便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強化保護被害人。

(六) 反犯罪小隊 (BAC)

1. 配置與職責

反犯罪小隊約配有 100 名警察，3 分之 2 在街頭巡邏，部分穿著制服，騎乘腳踏車，以適用該轄區地形及交通，另 3 分之 1 在辦公室辦公。反犯罪小隊經特別授權執行職務，多挑選具有相當經驗警察擔任小隊成員。其任務如下：

- (1) 各類街頭輕微、中度犯罪事件，如：街頭毒品販運、處理街頭醉漢、竊盜行為、社區違反秩序行為、暴力行為；並設有支援團隊，對於現發生事件可隨時提供支援。
- (2) 大規模殺戮事件或恐怖攻擊：然自 2015 年巴黎恐攻事件後，為能更加迅速與專業因應恐攻事件，反犯罪小隊另設了主責恐怖攻擊的反恐小隊，並另成立第二回應小組。

2. 反恐小隊

反恐小隊在 2015 年巴黎恐攻事件成立，隊員須接受專業訓練，具備至少 10 年經歷，每年需重新受訓及更新證照。

小隊成員配有防彈背心、9 釐米手槍、頭盔、3 公斤防彈面罩等，以便因應恐怖攻擊。參訪現場反恐小隊隊長開放讓受訓學員試穿此些裝備，臺灣檢察官（筆者）亦試穿防護罩，體驗到反恐小隊警察的辛勞。德國法官進而詢問，穿著此些裝備，是否可以進入民宅？反恐小隊隊長表示，小隊警察接獲報案後，第一時間穿上開裝備，攜帶密錄器，攜帶可進行 200 公尺射擊的瑞典制式長槍與機關槍，搭配德國製子彈，以達到自我保護效果，目的不在攻擊或傷人。任務出動亦攜帶急救箱，所有警察每年均需接受為期一整天的急救訓練，以保持急救技能最佳狀態。

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自本警察局轄區，許多該局的警察在恐攻現場。隊長分享，當初進入現場時，反犯罪小隊攜帶每個 15 至 20 公斤的防護罩以保護後方警察，第一線警察需提著防護罩前行，足以抵擋第一次中彈，第二次中彈即會穿越，防護效能有限，但卻因面積較大而有其必要性。後來研發較易收納的折疊式防護罩，增加小隊移動速度與防護機動性。



四、 法國最高行政法院（Le Conseil d'État）

法國司法官學院安排受訓學員於10月30日上午參訪最高行政法院，由 Yves GOUNIN 法官協助簡介。

（一）法院歷史背景

最高行政法院位於巴黎羅浮宮旁，此址曾是法國歷史悠久的大皇宮。路易十六時期，大皇宮搬遷至凡爾賽宮。最高行政法院在法國司法體系中擔任最高的行政訴訟機關，專門處理行政法相關事務，並逐步發展成為現今的三審制法院。

（二）法院職能和審級

最高行政法院主要負責兩種業務：

1. 上訴審理：最高行政法院為刑事訴訟的最終審，受理下級審上訴的案件。
2. 一審審理：特定案件可直接在最高行政法院進行一審，主要包括
 - （1）省際之間的訴訟。
 - （2）重大或引起社會關注的案件。

（三）法院組織與審判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並未設置傳統檢察官角色，而是有「國家報告員」（rapporteur public）擔任類似於「國家律師」（Counsel of the State）的角色。其作用與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及盧森堡的法律

顧問 (General Counsel) 相似。國家報告員不會針對刑度進行建議，而是從公共利益出發，向法院提供專業意見。

行政法官不穿傳統法袍，這是一個具有歷史淵源的特點。而律師則需要穿法袍，並經過特別考試，方可代理行政法院的案件，行政訴訟案件由律師強制代理，因行政訴訟具有極高專業性，律師普遍收取較高的律師費，但國家會對經濟困難者提供法律扶助。

(四) 案件審理方式

合議庭分為兩類：

1. 簡單案件：三位法官合議審理，以確保案件處理的高效性。
2. 複雜或重大案件：針對較為棘手或重大矚目的案件，合議庭將擴增至 15 至 17 位法官。

在行政法院的審理中，縱使是複雜案件的 15 至 17 位法官的合議庭，每位法官都會全面審查案卷，深入閱讀和研究證據資料，並參與討論和決策過程。針對複雜案件可能需要多次庭審，最終評議後採取多數決。然而庭長在多數意見的基礎上擁有最終決定權。評議過程不公開，且法官不會發表不同意見書，法官姓名也不會對外公開或是撰寫在判決書上。

(五) 最高行政法院的職權與影響力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稱為「副主席」(vice president)，位居行政法院體系的最高層級。下級法院須遵守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和意見。

最高行政法院不僅是行政訴訟的最高審級法院，還是提供政府政策建議的重要諮詢機關，儘管該意見並不具備法律拘束力，政府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採納其意見，其所作出的判決和見解對法國行政法體系有深遠影響。透過此次參訪，加深了對於法國行政司法體系的理解，也展現了法國行政法院的獨特性和專業性。

五、 比利時憲法法院

本次 AIAKOS 訓練課程中，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安排學員於 11 月 5 日下午參訪比利時憲法法院，由憲法法院院長 (president) Luc LAVRYSEN 歡迎致詞，並由憲法法院研究員 KEYAERTS 為學員講授比利時憲法法院的組織結構、管轄權、歷史發展以及運作方式。

(一) 比利時憲法法院的組織與運作

1. 多語系間平等分配席次：比利時憲法法院反映其國家的多語言特性，

由法語、比利時荷語 (Flemish) 和德語三個語系構成。法院的語言與人員分配基於語言分配平等原則 (linguistic parity)，確保代表正當性。

2. 案件審理方式：約四分之一的案件需經過庭審 (hearing)，其餘案件則以書面決定。
3. 憲法法院法官組成
 - (1) 法官人數：共 12 名，包括 2 名院長。
 - (2) 語言平等分配：6 名法語系法官 (3 位前任國會議員、3 位其他背景)，6 名比利時荷語系法官 (3 位前任國會議員、3 位其他背景)，其中至少 1 名需精通德語。
 - (3) 性別平等分配：法官中最多只能有 3 分之 2 屬同一性別。
 - (4) 背景與任命：6 名法官為前國會議員 (3 位法語系、3 位比利時荷語系)，是否具有律師資格並無限制；另 6 名來自其他背景 (例如前法律助理、法律教授或國務院顧問；3 位法語系、3 位比利時荷語系)。由眾議院或參議院以特別多數決通過後任命。
4. 年齡限制：至少 40 歲，70 歲退休。
5. 行為規範：法官不得從事與職責不符的活動 (如商業活動)。
6. 輔助人員
 - (1) 助理 (Référéndaires/Law Clerks)：目前共有 20 人，按語言比例分配，需具備法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背景；助理多為憲法法律師或比利時大學助理教授，經過競試甄選錄取。
 - (2) 登記員 (Registrars)：目前共有 2 名，對應兩個主要語言區域。

(二) 憲法法院的歷史發展

1831-1980 年	比利時並無憲法審查制度。
1980 年	仲裁法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成立，為憲法法院的前身。法院初始專注於仲裁。
1983 年	通過仲裁法院相關制度性立法。

1985 年	仲裁法院審理首起案件。
1988-1989 年	當時社會氛圍重視教育，然對於比利時而言，教育涉及意識形態與政治，需要外部守門員監督，因此仲裁法院職能擴展至教育（憲法第 24 條）及平等權（憲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
1989 年	通過特別多數法案。
1989-1990 年	可以國內現行法違反憲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為由，向仲裁法院提出訴訟。
2003 年	正式承認法院的“praetorian competences”（擴展性職能）。
2004 年	仲裁法院無權直接以歐盟公約條款觀點審查國內法，但若該公約與比利時憲法條文範圍類似，則可以「不可分割的全部」(indivisible whole) 原則，允許法院在類似條文下進行憲法審查。
2007 年	仲裁法院正式改名為憲法法院，強調其憲法監督角色。
2014 年與 2023 至 2024 年	進一步改革，目前部分議題仍在討論中，例如適用歐洲人權公約（ECHR）的範疇是否需擴大。

(三) 憲法法院的管轄

1. 位階與審查範圍

憲法法院主要審查憲法及法律層級的規範，具體位階如下：

- (1) 憲法、特別多數法案（最高位階）－憲法法院審查；
- (2) 法律－憲法法院審查；
- (3) 皇家行政法規、部級法規－所有法院均可審查；
- (4) 地方法規－所有法院均可審查。

2. 憲法法院受理案件

- (1) 無效訴訟 (Action for Annulment)：此屬直接訴訟 (direct action)，任何行政機關或具利害關係的個人均可在法律通過後 6 個月內，以法律與憲法抵觸為由向憲法法院提起無效訴訟。
 - (2) 先決問題訴訟 (Preliminary Ruling)：此受到歐盟法制的啟發，僅有法院可提出，然倘若訴訟的先決問題涉及違法歐盟法或歐洲人權公約 (ECHR)，則不能以此方式處理。此類型訴訟並無提出期限。
3. 案件分佈：政府機關間爭端占 10%，法律審查 (涉及權利與自由) 占 90%。又約 59% 案件屬於先決問題訴訟，35% 屬於無效訴訟。
 4. 無法受理的案件：與選舉結果或民主體制的相關爭議，憲法法院不得受理；至於可否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比利時敗訴的案件作為基礎，提請憲法法院審查，則尚屬討論中的議題。

(四) 歐盟各國憲法法院與歐盟公約或歐洲人權法院關係

在交流討論過程中，憲法法院研究員 KEYAERTS 邀請各國學員分享各自國家憲法法院制度、近期見解，或憲法法院判決時，是否引用歐洲人權公約或歐洲人權法院見解。葡萄牙學習司法官分享，葡萄牙憲法法院於審判時需適用歐洲人權公約，並分享幾件近期重要案件，如：葡萄牙憲法法院在疫情期間曾認定疫情隔離規定違憲，在當時引起軒然大波，以及葡萄牙憲法法院近期承認受捐精之未成年人具有知悉其生父真實身分的資訊知情權。義大利法官則分享，義大利憲法法院傾向不直接引用歐洲人權法院的意見，然會參考該法院的見解。波蘭學習司法官亦表示，波蘭憲法法院亦不直接引用歐洲人權公約，僅依據本國憲法作決定；然波蘭的普通法院則可引用歐盟法。荷蘭學習司法官則提到，該國認為立法者具備制定合憲法律的能力，因此未設立憲法法院。

六、 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為能把握難得公務出訪機會，充實訪問行程，筆者藉本次訪問法、比機會，於法國司法官學院課程結束後的 10 月 31 日單日空檔，自費前往荷蘭海牙，透過過去業務上建立的聯繫窗口，訪問歐洲檢察官組織 (EUROJUST)，並由我國駐荷蘭代表處法務秘書陳啟明、警政秘書陳逸民陪同。EUROJUST 的組織架構非常系統化，為各成員國提供了全面的司法合作支持。每個成員國都設有國家代表，負責跨國刑事案件的協調與支援。在本次參訪中，筆者與捷克國家代表辦公室檢察官 Martin Chlupac 以及在 EUROJUST 實習的捷克檢察官、斯洛伐克檢察官會面。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EJTN) 每年會資助歐盟國家派遣有相當資歷的檢察官至歐洲檢察

官組織擔任實習生，實習期間為期 4 個月。然雖成為實習生，這些檢察官多具有 8 至 10 年以上的檢察年資，具有相當經驗。

(一) 情資交換與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LA)

EUROJUST 最主要任務包含情資交換和司法互助，歐洲各國現階段與亞洲國家的合作需求越來越多。EUROJUST 不僅會與他國進行雙邊合作，還會舉辦聯合會議。透過「工作協議」(working arrangement)，EUROJUST 可與他國的司法部或法務部進行情資交換。EUROJUST 也設立了多個區域合作計劃，包括與西巴爾幹、中東、東非和拉丁美洲等地區。

(二) 國際合作與聯絡官設置

在會議中，EUROJUST 行政辦公室 Luis Carretero Sanchez 官員分享了 EUROJUST 如何支持成員國。他強調目前亞洲地區雖尚未於 EUROJUST 設置聯絡檢察官 (Liaison Prosecutor)，但在 SEAJUST (東南亞司法網絡) 和 UNDOC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等區域或全球合作框架下，已有逐步擴展合作的規劃。目前 EUROJUST 設有 12 名非歐盟成員國的聯絡官，這些聯絡官是基於 EUROJUST 和相關國家之間的雙邊協定而設。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正在多國進行談判，以便在 EUROJUST 設立更多聯絡官。

(三) 簡介 JITs (聯合偵查團隊) 並參觀 JITs 會議室

EUROJUST 所發展出的聯合偵查團隊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 JITs) 是一種先進的國際刑事合作工具，旨在促進多國司法與執法機關間的協作，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JITs 由兩個或多個國家的檢察官、執法人員組成，基於雙邊或多邊協議成立，通常為期 12 至 24 個月，視調查需要而定。在複雜且時間緊迫的跨境偵查中，JITs 可透過直接合作和溝通，彌補傳統司法互助管道的不足，提高偵查效率。除此之外，EUROJUST 主持 JITs 會議，歐盟成員國能夠更有效地協調資源，應對跨國犯罪挑戰。

筆者本次參觀 JITs 會議室，透過實地造訪得以了解此空間可用於各國檢察官就個案進行討論和協作的場所。針對案件的進展，各國檢察官會依據案件需求，分享調查進展、證據交換、執行搜索和實施逮捕行動等細節。會議室內設有六個大型電視螢幕，便於視訊會議召開，而會議環境設置屏蔽電話信號，僅允許 EUROJUST 內部信號的通訊，以保障會議的保密性。

此外，參觀 JITs 會議室時，捷克國家代表辦公室檢察官 Martin Chlupac

亦藉機播放 EUROJUST 的宣傳短片，展示了 EUROJUST 的主要職能，更加詳細說明 JITs 對證據交換、偵查進度的實質幫助，以及執行歐洲逮捕令的斬獲。根據 2022 年 EUROJUST 執行逮捕行動的數據顯示，有 4000 多人因其逮捕令受逮捕，且查扣了大量非法資產。

JITs 作為 EUROJUST 的重要合作工具，至少需一方為歐盟國家，並在簽署協議後遵守個資保護、保密等相關條款。EUROJUST 可提供資金支持，包括：翻譯、軟硬體、會議、旅費和取證花費等，方便合作國之間的司法合作。三方合作也具可能性，例如：假若跨國個案涉及美國、我國和捷克三方，則非不能透過 EUROJUST 的 JITs 建立合作管道，以利案件偵查。

(四) EUROJUST 與 EUROPOL (歐洲警察組織) 的區別

本次會議中，Luis Carretero Sanchez 官員及 Martin Chlupac 檢察官在我方提問下，特別說明 EUROJUST 與在對街的 EUROPOL 間有何功能上的差異。茲簡述如下：

1. 聯繫與合作主體

EUROJUST 作為檢察官組織，主要為檢察官間的合作，並最終目標在便利與促成司法互助；EUROPOL 則負責警察間情資的交換。若 EUROJUST 接獲應由 EUROPOL 處理的個案，EUROJUST 會將其轉介至 EUROPOL。

2. 政治干預程度

與 EUROPOL 不同，EUROJUST 在合作中較少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這使得 EUROJUST 在與非歐盟國家或具爭議性國家間的合作較為順利。

3. 資料保密性

EUROJUST 的保密性較高，確保合作國的案件資料僅限於相關人員知悉，避免被無關成員國查閱，與 EUROPOL 在情資流通的開放性有所不同。Luis Carretero Sanchez 特別提到，EUROJUST 的保密制度可保障跨國合作中資訊的安全性。

(五) 結語

此次參訪增進我方對於 EUROJUST 運作模式的理解，體會到其在跨國司法合作中的重要性。EUROJUST 能夠高效協調成員國的司法合作，並保障案件機密性，提供財務支援和專業法律評估，因而在跨國犯罪廣泛性合作、情資交換及個案協力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除在歐盟成員國

間運作良好，在與非歐盟國家進行合作時，以其高度的專業性、制度化和保密性獲得各國間爭相合作。



伍、心得及建議

一、 推動參與法國司法官學院舉辦之其他主題課程

法國司法官學院每年推出許多專業課程，供法國及歐盟檢察官付費進修。其中 2025 年度新開設許多當今重點主題課程（如：涉及人工智慧、數位證據、跨國合作等課程），值得我國檢察官進一步與法國交流切磋。

我國司法官學院與法國司法官學院多年維持友好互惠關係，深耕我國司法官與法國或其他歐盟司法官間國際合作與交流，惟多限於參加認識法國司法制度之總論性課程，期未來能進一步推展我國檢察官參與法國司法官學院開辦之其他主題課程，使國際交流更加專精化、細緻化。

二、 持續推動參加比利時司法官學院 AIAKOS 訓練課程

我國司法官學院與比利時司法官學院交誼友好，我國檢察官已連續數年藉遴派檢察官前往法國司法官學院參與交換訓練課程時，順訪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及該學院協助安排之機關參訪活動。

本次乃首次派員參與由比利時司法官學院主辦的 AIAKOS 訓練，不僅可藉此課程認識比利時司法制度、參訪相關司法機關、結識比利時檢察官及學習司法官，更能藉此由 EJTN 所贊助，具歐盟規模的訓練課程與其他歐盟國家（如：法國、義大利、葡萄牙、匈牙利、西班牙等）學習司法官，與其他歐盟國家（如：義大利、德國、芬蘭、瑞典、匈牙利等）

現任法官、檢察官進行交流學習，深具意義。

期未來能與比利時司法官學院建立固定合作模式，遴派我國檢察官參與 AIAKOS 訓練課程，以強化公務出訪與進修效益。